

《左傳》「徒」、「卒」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左傳》中「徒」、「卒」的涵義與其差異，並擴及其他相關傳世文獻與地下出土材料。「徒」、「卒」在古籍一般皆解釋為步兵、步卒，實則兩者之間仍有差異。「徒」出現時代較早，由於「徒」的身分是庶人，而庶人的職業屬性即是務農，因此就客觀的環境而言，「徒」無法長期從事戰鬥訓練。因此在春秋時代「卒」興起之後，「徒」便逐步從戰場上讓出戰鬥的位置，而成為後來的「役徒」，或者成為國內內鬥時國君唯一能仰賴的戰鬥人員。至於「卒」應讀為「倅」，其意涵則為「國子」，亦即公、卿、大夫、士之子。這些「卒」與王、諸侯有血緣的關係，符合朱鳳瀚所謂廣義的王族、公族或狹義王族、公族「發展形態」的範圍。因此就親屬關係而言，這些「卒」是王族、公族的成員，而在戰鬥時則稱為「王卒」、「公卒」，也就是「卒乘」之「卒」，屬性為步兵。關於「卒」的形成，筆者認為應該與王族、公族的成員繁衍有關。與王、諸侯有血緣親屬關係的王族、公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員益加眾多。因此原本應當立於車乘之上的王族、公族成員，被迫成為步兵，也就是《左傳》中的「卒」。

關鍵詞：《左傳》、徒、卒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7年8月11日，審查通過日期：2007年9月15日

責任編輯：蔡崇名教授

一、前言

《說文解字》云：「徒，步行也，从辵、土聲。」《說文》只將「徒」字解釋為「步行」，顯然只取「徒」字的其中一義而已。至於「卒」字，《說文》則云：「卒，隸人給事者為卒，古以染衣題識，故从衣、一。」¹「徒」在《左傳》中的解釋，依據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共可分為五種，分別為：一、徒兵，步兵；二、黨徒，部下；三、同「塗」字，指道路；四、空手，表示無所獲；五、僅，只。至於「卒」字，楊伯峻則將其意義分為九種意義：一、軍隊建制；二、楚軍建制，三十乘為一卒；三、步兵，徒兵；四、死；五、副詞，終竟；六、完成，終其事；七、士卒，包括車兵及徒兵；八、及物動詞，終也，畢也；九、善果，好結果。²「徒」、「卒」是先秦軍事組織或制度中重要的詞彙，在《左傳》中有豐富的記載，值得我們深入探究。不過學者卻忽略了「徒」、「卒」對於先秦軍事組織中的重要性，並未能正確地釐清兩者的關係，實屬可惜。本文就《左傳》中有關「徒」、「卒」的內容作討論，涉及的範圍近於楊伯峻對「徒」字解釋的第（二）項，「卒」字的第（一）、（二）、（三）、（七）項等討論，旁及《左傳》中其他與「徒」、「卒」相關的詞彙，例如「役徒」、「正徒」、「除徒」、「公徒」、「公卒」、「王卒」、「卒乘」等，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¹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頁71、401。本文所引用的書籍、論文，於各章首次出現時，詳細注明朝代、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地、出版時間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注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時間一律以西元紀為標記。

²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頁530、35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將「徒」字之意分為五種，分別為：一、動詞，步行，徒步；二、名詞，步兵；三、名詞，跟隨的同伙；四、名詞，通「塗」，道路；五、狀態詞，表示動作行為沒有獲得效果的情狀；徒然，白白地。陳克炯亦將「卒」字之意亦分為九種，分別為：一、名詞，步兵；二、名詞，軍隊編制單位；三、名詞，楚軍戰車編制單位；四、名詞，泛指步兵和車兵；五、名詞，好結果；六、數詞，末尾，最後；七、動詞，盡，完畢；八、動詞，死；（九）、副詞，時間副詞。參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頁357、202-203。陳克炯之分析與楊伯峻相近，因此本文以楊伯峻之論為主。

二、春秋之前的「徒」

「徒」字在卜辭中已出現，字作「𠂔」，葉玉森《殷契鉤沉》云：「从𠂔即土，从𠂔乃𠂔省，即𠂔字。《說文》：『𠂔，步行也。』」³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云：「《說文》：『𠂔，步行也，从辵、土聲。』」⁴黎文偏旁止、彳、辵、行每無別，葉釋可從。」⁴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云：

「甲戌卜，𠂔貞：雀及子𠂔𠂔𠂔方，克。」（《屯乙》五五八二）按𠂔即「𠂔」。《說文》：「𠂔，步行也。」《廣韻》，𠂔古徒字。徒通涂，《列子·天瑞》：「食于道徒者」，道徒即道涂。故知𠂔與𠂔同，𠂔某方即𠂔某方也。𠂔，《集韻》訓止，卜辭多用為祓除之「除」。如：「𠂔若茲鬼」（《綴存》二八），謂有鬼祓除之。曰：「𠂔首」者，即「除道」。又為誅。《考工記·玉人》：「以除慝」，鄭注訓除為誅。卜辭言𠂔某方若𠂔某方、𠂔虎方（《佚存》九四五），「𠂔」字並讀為誅。于省吾謂借為屠（《駢枝三編》）義亦通，不如釋「除」較當。⁵

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云：

按：字當釋「𠂔」，即「徒」。《合集》六五七三辭云：「雀及子商徒基方，克。」饒宗頤讀「徒」為「屠」可從。又《合集》三二五一辭云：「徒出妣王𠂔暨唐若」乃祭名，蓋為屠牲以祭。⁶

依據學者的考釋，卜辭中的「徒」當釋讀為「誅」、「屠」，或作為祭祀之名，與後世作為軍事人員的用法相去甚遠，因此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³ 見葉玉森編：《殷契鉤沉》（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1版1刷），頁5。

⁴ 見李孝定著：《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3月，景印5版），頁505。

⁵ 見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版），頁177。

⁶ 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1版1刷），頁809-810。

至於在西周金文中，有出現「徒」字並與本文有關的器物則有班𩚑（《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8.4341）、⁷禹鼎（《集成》5.2833）、⁸師寰𩚑（《集成》8.4313），⁹今將相關銘文逐錄於下：

……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土（徒）馭、或人伐東國瘠戎，咸。王命吳白曰：「以乃白左比毛父。」王命呂白曰：「以乃白右比毛父。」遣命曰：「以乃族從父征。」佻（？）韞衛父身。三年靜（靖）東國，亡不成眈（尤），天畏（威）否畀，屯陟……。（班𩚑）¹⁰

⁷ 關於班𩚑的鑄成年代，《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定為西周中期，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稱《大系》）定為成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以下簡稱《史徵》）定為穆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以下簡稱《銘文選》）定為穆王，吳鎮烽《金文人名匯編》（以下簡稱《人名》）定為穆王，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以下簡稱《斷代》）定為西周早期後段，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以下簡稱《年代》）定為穆王。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4月，1版1刷）。參見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1版1刷）。參見唐蘭著：《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1版1刷）。參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1版1刷）。參見吳鎮烽著：《金文人名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版1刷）。參見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著：《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1版1刷）。參見彭裕商著：《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2月，1版1刷）。

⁸ 關於禹鼎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西周中期，《史徵》定為孝王，《銘文選》定為厲王，《人名》定為夷、厲時期，《年代》定為厲王。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1版1刷）。

⁹ 關於師寰𩚑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西周晚期，《大系》定為宣王，《史徵》定為厲王，《銘文選》定為宣王，《人名》定為厲王，《斷代》定為西周晚期偏早時器，《年代》定為宣王。

¹⁰ 本銘文隸定，參見何樹環著：《西周對外經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12月，頁111。

……王適命西六白、殷八白曰：𠄎（撲）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𠄎白彌采（深）匄（會）匡（往），弗克伐噩。𠄎武公適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廡）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朕肅慕，車（惟）西六白、殷八白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禹鼎）

……今余令女遼齊市（師）、翼、贅（萊）、焚，𠄎（殿）左右虎臣正（征）淮夷。即質昏邦獸（酋）：曰冉、曰𠄎、曰鈴、曰達。師袁虔不豕（墜），夙夜卹昏牆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𠄎（執訊），無謀徒馭，𠄎乎士女羊牛，孚吉金。（師袁𠄎）

班𠄎銘文中將「土馭」之「土」假借為「徒」，這可與師袁𠄎銘文中的「徒馭」一詞相印證。沈長雲在《中國歷史·先秦史》中云：

西周軍隊的內部結構，……主要由駕馭戎車作戰的甲士及普通徒卒組成，前者稱馭，後者稱徒，合稱之為徒馭。¹¹

「徒馭」一詞於先秦文獻則見於《毛詩》，字則寫作「徒御」，例如〈小雅·車攻〉曰：「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毛亨《傳》曰：「徒，輦也。御，御馬也。」孔穎達《正義》云：「唯聞蕭蕭然馬鳴之聲，見悠悠然旆旌之狀，無感有譴譁者，徒行輦輦者與車上御馬者，豈不警戒乎？」¹²又，〈大雅·崧高〉曰：「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毛亨《傳》曰：「徒，行者；御，車者。」孔穎達《正義》云：「徒行、御車，謂申伯之從也。」¹³又，〈魯頌·泮水〉曰：「戎車孔博，徒御無斃。」鄭玄《箋》云：「徒，行者；御，車者；皆敬其事又無厭倦也。僖公以此兵眾伐淮夷而勝之，其士卒甚順軍法而善，無有為逆者。」¹⁴從以上的引錄可以清楚地發現，毛亨在不同的篇章中，對於「徒」字有不同的解釋。在

¹¹ 見沈長雲著：《中國歷史·先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6月，1版1刷），頁122。

¹²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68。

¹³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673。

¹⁴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69。

〈車攻〉中，毛亨將「徒」解釋為「輦」，即《說文》所謂「輓車」之意。¹⁵至於在〈崧高〉中，毛亨則只將「徒」解釋為「行者」，而未再多作說明。鄭玄在〈泮水〉中亦將「徒」理解為「行者」，而從後文的說明可以知道，鄭玄將「徒御」都理解為「兵眾」、「士卒」，即所謂的戰鬥人員。

無論是西周金文或是《毛詩》中的「徒」，皆不可能是毛亨於〈車攻〉中所謂的「輦者」。筆者拙作〈《左傳》輿人考〉一文，透過《左傳》中的材料分析「輿人」之意，其結論如下：

輿人即是國人中被徵發以服徭役的庶人。但必須要注的是的，輿人並非是一種「身分」而是專指一個「群體」，這些人即是具備徵發服徭役資格的庶人。……至於輿人的工作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有時在戰爭時也擔任機動的工作，如揚起灰塵以欺敵等。¹⁶

在此思路下，筆者又將「輿人」的研究向西周金文探研，發現青銅器銘文中亦有相類似的詞彙。拙著〈釋金文「戡人」、「邇或徒」〉結論云：

筆者從聲音的關係及文獻中的記載兩方面切入，認為「戡人」即是《左傳》中的「役人」。「役人」的身分為庶人，他們必須配合國家的需要而服繇役，因此庶人於服役期間即被稱之為「役人」。「役人」的工作內容主要有以下三種，即：采集柴薪、建築城牆、建構壁壘。其中第一項及第三項皆與對外征戰有關，可知「役人」隨軍對外征伐時的工作是采集柴薪及建構壁壘。至於「邇或徒」一詞，筆者認為當釋為「繇役徒」。其中「繇」為「繇役」之意；「役徒」則與「役人」意含相同，亦見於《左傳》之中。¹⁷

筆者認為，上引班段中的「戡人」亦當讀為「役人」。至於「役人」之意，楊伯峻

¹⁵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37。

¹⁶ 見拙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6月，1版1刷），頁35-68。

¹⁷ 見拙著：〈釋金文「戡人」、「邇或徒」〉，《成大中文學報》第15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12月，1版1刷），頁1-26。

《春秋左傳詞典》云：「各種雜事之服役者」；陳克炯《左傳詳解辭典》則云：「服勞役的人」。¹⁸筆者在拙著《〈左傳〉輿人考》中曾探討「輿人」與「役人」的關係，筆者認為「役人」是「服徭役之人」，而「輿人」則是「役人」中的一部分。¹⁹既然班段中的「或人」當釋讀為「役人」，其中也包括了負責推挽車輦有關事務的「輿人」，則銘文中的「徒馭」的「徒」應當不可能與「或人」從事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如是，我們也可以得知《毛詩·小雅·車攻》中「徒御」的「徒」，亦應當不可能如毛亨所指，擔任「輦者」的工作。

釐清了班段、師袁段中「徒馭」、《毛詩·小雅·車攻》中「徒御」與「輿人」、「役人」的分別後，可以再進一步地說明西周金文與西周文獻中「徒」的意涵。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中云：

古者謂戰器為兵，戰必令人執兵，執兵之人亦曰兵。徒兵即步卒，在車下作戰者亦曰徒。如《詩·魯頌·閟宮》：「公徒三萬」。禹鼎銘：「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則徒兵西周已有之。²⁰

班段、禹鼎銘文的內容均是記載戰爭之事，可知銘文中的「徒馭」當與戰事有關。楊伯峻謂「徒」為「徒兵」，則「徒馭」、「徒御」實是「徒兵」與「御者」的合稱，前者為今日所謂的步兵，而後者為車乘上的戰鬥人員。

三、役徒、正徒、除徒

在西周青銅器銘文中的「徒」是披堅執銳的戰鬥人員，然則其身分為何，我們無法從銘文中得知。先秦典籍對「徒」字的解釋，可以幫助我們釐清這個問題。關於「徒」的身分，《公羊傳·昭公八年》曰：「簡車徒也。」何休《解詁》云：「徒，眾。」²¹《荀子·王霸》云：「人徒有數」，清人王先謙注云：「人徒，謂胥徒給徭

¹⁸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313。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352。

¹⁹ 見拙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

²⁰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6刷），頁37。

²¹ 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79。

役者也。」²²《漢書·刑法志》云：「卒正三年簡徒。」唐人顏師古注云：「徒，人眾。」²³大致而言，古代學者認為「徒」是必須服徭役的「眾」；而透過《左傳》的記載，我們可以推究「徒」的身分亦是如此。現代有些學者認為「徒」是依附民或奴隸，筆者認為其說有待商榷。²⁴何茲全在《中國古代社會》中的看法值得參看，其文云：

西周春秋時期，有「眾」和「庶」，亦稱眾人、庶人或庶民。從起源上看，眾可能來自商，庶來自周。眾、庶都是勞動者，特別是從事農業的勞動者。眾，來自商，商代的廣大勞動者特別是農業勞動者稱作眾。……殷代的眾是氏族部落成員，不是奴隸，西周的眾也仍然是氏族部落成員。由於征服關係，一些被征服的氏族成員身分或許低下一些，但很難有充分的材料作證，說明他們是奴隸。因為眾在人數上是多的，眾又引申出來有多數的意思。春秋時期，眾往往和庶結合起來，用「眾庶」來泛指人民群眾，它和庶成了同義語了。²⁵

傳統經師將「徒」字訓為「眾」，而依據何茲全之意，「眾」即是「泛指人民群眾」。至於《左傳》中關於「徒」的相關詞彙，我們透過歸類與分析可以分為四種，分別為本節標題所揭示的「役徒」、「正徒」、「除徒」，第四節「○○之徒」與「其徒」，第五節「公徒」，第六節「徒兵」。以下四種分節論述。

本節首先探討「役徒」、「正徒」、「除徒」等詞彙。《左傳·桓公十二年》曰：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

²² 見〔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4刷），221頁。

²³ 見〔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3月，2版），頁1083。

²⁴ 參見周積明、宋德金主編，馮爾康主筆：《中國社會史論·周秦至明清中國社會結構的演變》（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1版1刷），頁226。

²⁵ 見何茲全著：《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1版1刷），頁41。

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²⁶

文中有「役徒」一詞，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役徒，即楚軍之采樵者。」²⁷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行軍之法，別有役徒，以供採薪，使正軍扞衛以往。」²⁸筆者拙文《〈左傳〉輿人考》及《釋金文「戡人」、「邇或徒」》中曾提出「役徒」即「輿人」，也稱為「役人」，其身分為庶人，即是所謂的「自由民」。²⁹他們必須配合國家的需要而服繇役，因此庶人於服役期間即被稱之為「役人」。³⁰此外《襄公九年》曰：

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

杜預《集解》云：「華臣，華元子，為司徒。正徒，役徒也，司徒之所主也。」孔穎達《正義》云：「《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眾庶，則掌其政

²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4。

²⁷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34。

²⁸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1刷），頁173。

²⁹ 《中國大百科全書》解釋「自由民」云：「奴隸社會中除奴隸以外的居民的通稱。包括奴隸主、高利貸者、大商人、獨立經營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自由民的根本特徵是享有公民權和財產權。自由民可區分為上層和下層，即貴族和平民兩部分。奴隸主、高利貸者、宗教祭司等，構成自由民的上層即貴族。他們不僅擁有大量地產和其他財產，而且享受各種政治特權。他們不僅殘酷剝削和壓迫奴隸，而且也壓迫和剝削各種小生產者和小商人，他們是奴隸社會的統治階級。自由民中一切不享有政治經濟特權的居民構成自由民的下層即平民，主要包括個體經營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他們不同於奴隸，享有人身自由，他們一般都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並依靠自己的生產資料進行生產，其中極少數比較富裕的也能佔有和使用少量奴隸。這些農民和手工業者雖然屬於自由民，但他們不能參加政權管理國家大事，在經濟上受奴隸主、高利貸者、大商人的盤剝和壓榨，不僅要給奴隸主國家繳納各種苛捐雜稅，還要服兵役和各種勞役，生活極不穩定，往往貧困破產淪為奴隸或無業遊民。可見，自由民中的下層實際上也是一個受剝削受壓迫的階層。因此，在自由民內部，上層的奴隸主貴族與下層的平民之間存在著尖銳的矛盾。下層的自由民是奴隸反對奴隸主的武裝起義中的重要同盟軍。」

³⁰ 參見拙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頁35-68。參見拙著：《釋金文「戡人」、「邇或徒」》，《成大中文學報》第15期，頁1-25。

教。凡國之大事致民，是司徒掌役徒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共官役，若今之正丁也。」³¹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據《周禮·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此即正徒之義。」³²據杜預之見，可知「正徒」亦是「役徒」。依楊伯峻的看法，一家僅出一人服徭役，其即是所謂的「正徒」。又〈昭公十二年〉曰：

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³³

又〈昭公十八年〉曰：

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³⁴

杜預《集解》云：「教其除道之徒執所用作具以佇立，而無用即毀廟也。」³⁵楊伯峻云：「除徒，清除道路之徒眾」；又云：「除徒，子大叔所命清除場地之徒卒。」³⁶從《左傳》記載可知，「正徒」與「除徒」皆是服徭役之人，其中「正」、「除」二字皆作形容詞使用，用以形容「徒」的狀態，因此筆者認為「正徒」、「除徒」當與「役徒」、「役人」無別，皆是服徭役之庶人。

至於庶人的職業屬性為何？這可從《左傳》及《國語》的相關記載中得知。如《左傳·襄公九年》曰：

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

杜預《集解》云：「四民不雜。」孔穎達《正義》云：「〈齊語〉四民者，士、農、工、商。此《傳》言其士競於教，是說士也。庶人力於農穡，是說農也。士、農

³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23。

³²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962。

³³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89。

³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43。

³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89。

³⁶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331、1398。

已訖，唯有工、商在耳，故以阜隸賤官足成其句。杜言『四民不雜』，通上士、庶為四，非以阜、隸、工、商為四也。」³⁷在此則將四民分列，足見在春秋中晚期時四民的職業分工已經完成。在〈襄公九年〉文中謂「庶人力於農穡」，杜預、孔穎達也皆認為庶人即是四民中的農，正如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中所言：「庶人當為農業生產之主要擔負者。」³⁸楊伯峻又舉《國語》相關記載為例，如〈周語上〉云：「庶人終于千畝」，韋昭注云：「終，盡耕之也。」³⁹又〈魯語下〉云：「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⁴⁰〈晉語四〉云：「庶人食力」，韋昭注云：「各由其力。」⁴¹據此可知，庶人的職業主要是農桑之事。⁴²至於這些農、庶民是否算是國人的一部分呢？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認為國都近郊之農民也在國人之內，⁴³這可以從《左傳》中找到證據，如〈哀公十一年〉曰：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

³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27。

³⁸ 見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966。

³⁹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18。

⁴⁰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47。

⁴¹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271。

⁴² 在《左傳》中庶人與士、農、工列舉的例子亦有數則，如〈桓公二年〉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又〈襄公十四年〉曰：「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又〈哀公二年〉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7、562、995。這三條記載的序列，可與上文《左傳》記載農、工、商資料相對照，可以明顯得知庶人即是從事農耕的「農」。又，常建華云：「庶民宗族主要是從事農業生產的組織，採取『十千維耦』，即家族共耕的形式勞動。」見周積明、宋德金主編，常見華主筆：《中國社會史論·宗族制度的歷史軌跡》，頁297。

⁴³ 見童書業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1版2刷），頁137。

杜預《集解》云：「封內之田，悉賦稅之。」⁴⁴所謂的「封田」，劉師文強在〈封與封人〉一文中曾有論述，曰：

這裡所謂的封田，對照前述封疆的意義，當即杜預所謂封內之田，乃都城至封之間的田。封內之田屬於國人，故國人需承擔賦稅責任。⁴⁵

既然國都周邊的土田為國人所有，而國人的組成，依據劉師文強之見，包括了貴族及士、農、工、商。⁴⁶貴族屬於上層階級，自然不會親自耕種；而士又有「隸子弟」為之效力，⁴⁷故亦未必下田躬耕；工、商之徒有其專門技藝，似乎與農事也無關；因此這些封田自然是由農，即庶人所耕種。⁴⁸

最後本節以杜正勝於《編戶齊民》中的一段話作為結束：

封建時代「徒」的身分是自由民，即司徒所掌的平民大眾，也是軍隊的大多數成員。這種自由民除服兵役外，還負擔各色徭役，最常見於史傳者是築城垣，建臺榭和作園囿。……而時人盛言「使民以時」，不妨農功。是因為這些徒役是由人民負擔的緣故。⁴⁹

《左傳》中所見的「役徒」、「正徒」、「除徒」，即是杜正勝所謂的「人民」，他們的身分皆是「庶人」。由於庶人的職業屬性為「農」，因此徵發他們服徭役必須配

⁴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17。

⁴⁵ 見劉師文強著：〈封與封人〉，《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11月，1版），頁121-150。

⁴⁶ 見劉師文強著：〈論「作爰田」中的「國人」〉，《中山人文學報》第1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1995年4月，1版1刷），頁19-38。

⁴⁷ 《左傳·桓公二年傳》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杜預《集解》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參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6-97。

⁴⁸ 彭邦炯云：「西周乃至於春秋，當時的農業勞動者主要有：『小人』、『庶人』、『庶民』、『小民』、『眾』、『眾人』、『農夫』、『農人』、『野人』等各種稱呼。」參見氏著：〈西周主體農業生產者試探〉，《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10月，1版1刷），頁229-237。

⁴⁹ 見杜正勝著：《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3月，1版1刷），頁302。

合農時。至於杜氏所謂「徒」是「軍隊的大多數成員」，則見於下文的論述。

四、「○○之徒」與「其徒」

《左傳》中常見「○○之徒」與「其徒」兩種詞例，「○○之徒」的「○○」爲人名；因此兩者皆可釋讀爲「某人的徒」，似乎兩者所謂的「徒」並無差異。不過「○○之徒」的「徒」，楊伯峻在《春秋左傳詞典》中將其解釋爲「黨徒、部下」。⁵⁰《左傳》中符合「○○之徒」詞例者有以下八條，今不嫌辭費彙錄於下：

- 1、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僖公九年》）
- 2、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僖公十八年》）
- 3、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襄公十年》）
- 4、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襄公二十三年》）
- 5、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圍人為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襄公二十八年》）
- 6、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昭公十三年》）
- 7、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定公三年》）
- 8、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定公六年》）⁵¹

⁵⁰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530。

⁵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19、238、541、603、655、

至於符合「其徒」詞例者，在《左傳》中有下列十一條記載：

- 9、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宣公十二年》）
- 10、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襄公二十二年》）
- 11、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顴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昭公四年》）
- 12、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昭公十年》）
- 13、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強、向宜、向鄭、楚建、鄆甲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閭，敗子城。（《昭公二十年》）
- 14、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為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斂陽在。」公斂陽請追之，孟孫弗許。（《定公八年》）
- 15、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奪之。（《定公十年》）
- 16、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已犯師而出。（《哀公三年》）
- 17、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哀公

十一年))

18、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遂攻之。(《哀公十四年》)

19、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哀公十六年》)⁵²

引文第9條來看，這裡的「使其徒先具舟于河」，似乎可以將「徒」解釋為「役徒」，因為準備舟船理論上是屬於雜役的工作。但下文又記載趙旃命令「其徒」入於楚軍軍門，則這裡的「徒」看來應當是戰鬥人員，否則絕無可能不帶兵器便到敵軍軍門前耀武揚威。其他引文如第12、13、14、16、17、18條，文中的「徒」皆參與戰鬥，應當也是戰鬥人員。因此這幾條中的「徒」，應當是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中所分析「徒」字意涵的第一種，即所謂的「徒兵、步兵」。屬於「○○之徒」詞例的引文第1、3、4、5、8條，文中的「徒」亦參與戰鬥，當然也屬於戰鬥人員，因此不能僅僅解釋為「黨徒、部下」。然而從引文第7、10、12、14、19條來判斷，這些「徒」與其主人的關係又極為密切，因此若僅僅用戰鬥人員來解釋也難以說服眾人。

應當如何解釋這些「○○之徒」、「其徒」詞例中「徒」的身分？《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曰：

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眾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蕩。蕩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邱孫曰：「必殺之。」⁵³

子家子謂季氏門中有許多「隱民」，而這些「隱民」擔任季平子之「徒」者為數眾多。杜預《集解》云：「隱，約，窮困。」⁵⁴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荀子·

⁵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95、600、733、782-783、856、966、979、999、1017、1033、1043。

⁵³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93-894。

⁵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93。

宥坐篇》：『奚居之隱也。』楊倞注：『隱，窮約也。』⁵⁵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即認為「隱民」是「貧民之投靠季氏者。」⁵⁶「民」，《說文》云：「眾萌也」；⁵⁷亦即一般所謂的「人民」、「百姓」、「自由民」，這些「民」當然也包括了「庶人」在內。這些「隱民」因為窮困而無法獨立生活，於是投入季氏門下謀生，且許多「隱民」擔任季氏的「徒」。從此可知，至少在春秋中晚期，已經有許多自由民由於無法生存而寄食於大夫之家。有能力的大夫藉由吸納「隱民」壯大自己的聲勢、收買人心，如《左傳·昭公三年》齊國晏嬰所云：

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⁵⁸

這些「民」從陳氏得到恩惠，當然對陳氏「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自然對陳氏誓死效忠。有了這些忠心耿耿的「民」，再加以戰技上的訓練，自然便成為大夫私人的戰鬥人員「徒」。高廣政在〈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一文中認為：「其中一部分歸附陳氏家族的貧民便必定轉而為其私屬武裝，這是陳氏家族能夠在歷次國內紛爭中得以常勝不敗的重要軍事後盾。」⁵⁹據此，筆者認為以上列舉「○○之徒」、「其徒」的「徒」，亦是以自由民的身分投入大夫之家，而成為大夫的「黨徒、部下」兼戰鬥人員。

何茲全在《中國古代社會》中有一段關於「私徒屬」的論述，其文云：

除去同族成員以外，在這些大小貴族的身邊還團聚著一群依附於他們的人

⁵⁵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1685。

⁵⁶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464。

⁵⁷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33。

⁵⁸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22。

⁵⁹ 見高廣政著：〈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管子學刊》1998 年第 3 期，頁 24-27。

口。他們被稱為人鬲、臣、隸、私屬、私徒。西周一般稱為人鬲、臣、隸，春秋稱為私屬、私徒，或徒。……貴族的私屬徒有忠於主人的義務。這是君臣大義，所謂「臣無二心，天之制也」(作者原注：《左傳》莊公十四年)。貴族和他的私屬，也是君臣關係。⁶⁰

何茲全將「徒」亦解釋為「私徒屬」的另稱，正符合本節中筆者的論述。這類的「徒」與其主人有著君臣關係，也與上文中所揭示的觀點一致。至於何氏所提及的「私徒屬」問題已非本文的篇幅所能解決，筆者當另撰一文討論。

五、公徒

《左傳·宣公二年》曰：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鬥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箪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杜預《集解》：「靈輒為公甲士。」⁶¹「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甲士、衛士」；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云：「名詞，通『甲』，甲士。」⁶²靈輒雖然擔任晉靈公的甲士，但因為趙盾對其曾有施捨之恩，因此反過來幫助趙盾抵禦晉靈公「公徒」，協助趙盾脫離險境。這裡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靈輒所擔任的是「公介」，而「公介」是否與「公徒」相同呢？筆者認為，《左傳》作者將「公介」、「公徒」分為兩個名詞，其意涵當有所分別。從引文內容可以得知，作為「伏

⁶⁰ 見何茲全著：《中國古代社會》，頁 49-52。

⁶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5。

⁶²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94。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69。

甲」的「公徒」。作為「公介」的靈輒發現「伏甲」的「公徒」將對趙盾的生命有所威脅，因此靈輒後來才能「倒戟以禦公徒」，倒戈幫助趙盾。至於第二個問題是：既然「公介」與「公徒」不同，則「公介」又是何意涵？筆者認為「公介」當與《左傳·文公七年》的「徒衛」相同。〈文公七年〉曰：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⁶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步卒曰徒，徒衛者，步卒而為護衛。此非作戰，故不用車兵。」⁶⁴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步卒而為衛隊」；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云：「步兵充當的護衛武裝。」⁶⁵《傳》文中提到晉文公入晉國國境後，就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衛」，因此有「呂、卻之難」。「呂、卻之難」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其文曰：

呂、卻畏偏，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杜預《集解》云：「新有呂、卻之難，國未輯睦，故以兵衛文公諸門戶。僕隸之事皆秦卒共之，為之紀綱。」⁶⁶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言其所遣在秦誠為紀綱之僕，謂其選精也。……此紀綱之僕，亦有條不紊之意。」⁶⁷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紀綱之僕猶言得力之僕。」⁶⁸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則云：「秦穆公送給晉文公的這支三千人的部隊，顯然是晉文公的禁衛軍。」⁶⁹由於晉文公當時沒有

⁶³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17。

⁶⁴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558。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357。

⁶⁵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531。

⁶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4。

⁶⁷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458。

⁶⁸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415。

⁶⁹ 見陳恩林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10月，1版1刷），

足夠的「衛」，因此發生呂、卻縱火焚燬國君所住寢宮的事件。從此可以得知這些「衛」應當是保護晉文公的人身安全，並且應該是駐守在「公宮」周邊。所以秦康公在送公子雍回晉國時憶起往事，因此多派遣「徒衛」來保護公子雍，這些「徒衛」的工作當與〈文公七年〉秦穆公送給晉文公的「衛」相同，皆是駐守在公宮以保護國君安全。靈輒擔任晉靈公的「公介」，杜預《集解》直言靈輒是擔任「公甲士」，從《傳》文亦可推測靈輒當時是駐守在公宮之中，因此筆者推測靈輒所擔任的「公介」應當也是護衛性質的工作。

至於《左傳》中「公徒」的意涵為何？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諸侯之親兵」；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云：「諸侯的親兵。」⁷⁰至於「親兵」一詞，依據辭典的解釋是：「隨身的衛兵。」⁷¹若依筆者上文的說明，則楊、陳二氏所指的「親兵」，應當是接近靈輒所擔任的「公介」，即〈文公七年〉的「徒衛」、〈僖公二十四年〉的「紀綱之僕」。而擔任「公介」、「徒衛」、「紀綱之僕」等國君侍衛的身分又是如何？這我們可以從上述靈輒的例子加以說明。在《左傳·宣公二年》中，靈輒自言「宦三年矣」，「宦」字，杜預《集解》云：「學也。」⁷²《史記·晉世家》裴駟《集解》引服虔云：「宦，宦學事也。」⁷³《禮記·曲禮》曰：「宦學事師」，孔穎達《正義》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官之事。」⁷⁴此外，清人俞樾《茶香室經說》云：

古者學而後入官，未聞別有學仕宦之事。〈越語〉云：「與范蠡入宦於吳」，注曰：「宦為臣隸也。」靈輒所謂宦者，殆亦為人臣隸，故失所而至窮餓如此。僖十七年《傳》曰：「妾為宦女焉」，杜《注》曰：「宦，事秦為妾。」

頁 91。

⁷⁰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121。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52。

⁷¹ 見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大辭典》（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 8 月，1 版 1 刷），頁 4379。

⁷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5。

⁷³ 見〔漢〕司馬遷著，〔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3 月，北京 1 版 17 刷），頁 1674-1675。

⁷⁴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4-15。

此《傳》宦字義與彼同。⁷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認同俞樾之見。⁷⁶然則《左傳·宣公二年》曰：

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

杜預《集解》云：「宦，仕也。」⁷⁷又〈定公四年〉曰：

鑿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⁷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即注解此句謂鑿金「為子期家臣」，⁷⁹因此「宦」字未必如楊伯峻於《春秋左傳詞典》中所釋，是「為奴隸」的意思。⁸⁰況且奴隸在春秋時代並無人身自由，這可以從《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中得知曰：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杜預《集解》云：「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⁸¹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周禮·司厲》職：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槩。《魏律》：緣坐配沒為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鉛為軸，蓋古丹書之遺法。」⁸²宣子以「焚丹書」

⁷⁵ 見〔清〕俞樾《茶香室經說》（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1版1刷），冊4，頁709-710。

⁷⁶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661。

⁷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5-366。

⁷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52。

⁷⁹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547。

⁸⁰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456。

⁸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03。

⁸²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1161。

爲交換條件，要斐豹殺督戎；一旦成功，則可焚去丹書而免去其「隸」的身分。又如〈哀公二年〉曰：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

83

杜預《集解》在「人臣隸圉免」下注云：「去廝役。」⁸⁴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人臣爲『男爲人臣』之『人臣』，謂奴隸。隸圉，亦奴隸，隸服雜役，圉養馬。襄二十三年《傳》：『斐豹，隸也，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免即焚丹書，使爲自由民。」⁸⁵由於奴隸無人身自由，因此必須免去其奴隸的身分，亦即焚去其丹書之後，這些奴隸才能恢復自由之身。因此筆者認爲靈輒後來能擔任晉靈公的甲士，其身分必然不致爲奴隸，因此筆者較傾向於〈定公四年〉的解釋，故「宦三年矣」可指擔任某大夫的家臣三年。靈輒曾在某大夫家「宦三年」，後來擔任晉靈公的「公介」也應當是「宦」的性質。春秋時代家臣與家主之間的仕宦關係有著嚴格的人身隸屬約束，這可以從《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得到佐證：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⁸⁶

《傳》文中記載晉懷公拘執狐突，威脅其子狐毛、狐偃必須離開公子重耳回到晉國，否則其父之命不保。狐突則認爲其子「仕」於公子重耳，並且「名在重耳，有年數矣」，他們不可能貳心而背離公子重耳。《傳》文中提及「策名、委質」，杜預《集解》云：「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孔穎達《正義》云：「策，簡策也。質，形體也。古之仕者，於所臣之人，書己名於策，以明繫屬

⁸³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94-995。

⁸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95。

⁸⁵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614。

⁸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0。

之也。拜則屈膝而委身體於地，以明敬奉之也。名繫於彼所事之君，則不可以貳心。」⁸⁷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史記索隱》引服虔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為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死之質者，以雉言也。始仕必是為士，士之贄以雉，雉必用死。《白虎通·瑞贄篇》曰：士以雉為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懼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此正服氏所謂委死之質於君，示必死節之義。」⁸⁸雖然靈輒所擔任的「公介」位階不高，但其對於晉靈公的關係也是一種「仕宦」關係，也必須「策名、委質」以表效忠晉靈公。類似的記載亦見於《國語·晉語九》，其文曰：

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名，臣無叛質。

韋昭《注》云：「言委贄於君，書名於冊，示必死也。」⁸⁹何茲全於《中國古代社會》中云：「私屬徒要對主人盡忠，必要時為主人死，這在當時是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是習慣法。」⁹⁰晁福林於《先秦社會形態研究》中云：

經過「策名」之後，從仕者的名字就已經在某位貴族所掌握的策上。這種「策」，實即載書之類，其上不僅要書寫依附者的名字，而且要寫明如何盡忠於主人，以及所保證做到的若干事項。……在委質時，委質者以屈膝委身體於地的方式，來表示自己對於主人的忠誠。總之，「委質」的質，既指所宋之贄，亦指自己的身體乃至身命。……委質之後，委質者要始終忠誠於主人，不得中途變卦。⁹¹

劉蓉亦於〈先秦依附關係的演變〉云：「策名委質之後，即為人臣，也稱『隸』、『宦』……。一旦為臣，則需對主人忠貞無貳，為主人奔走效力，直至赴湯蹈火，

⁸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0。

⁸⁸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443。

⁸⁹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349。

⁹⁰ 見何茲全著：《中國古代社會》，頁54。

⁹¹ 見晁福林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3月，1版1刷），頁595-596。

犧牲生命。」⁹²況且靈輒所擔任的「公介」是保護晉靈公的侍衛，更應當宣誓其效忠之心，否則如何能擔當如此重責？據此，筆者因此認為楊伯峻、陳克炯所謂的「親兵」，與「公介」、「徒衛」、「紀綱之僕」等侍衛的性質相同。

既然楊、陳二氏所提出「公徒」為「諸侯的親兵」之見並不正確，則「公徒」的意涵為何？其身分又為何？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則云：「『公徒』二字常被用來泛指公室軍隊，是既包括甲士，也包括徒卒的。」⁹³徐鴻修於《先秦史研究》中亦云：「古時徒有『黨』義，故作為君主部屬的甲士與步卒皆可稱為『公徒』。」⁹⁴筆者認為陳、徐二氏的意見籠統含糊，以下筆者將透過《左傳》中相關記載分析「公徒」的意涵。除了上引〈宣公二年〉的文字之外，《左傳》中尚有二條關於「公徒」的記載值得注意：

20、公使邱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馮戾言於其眾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馮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邱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眾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昭公二十五年〉）

21、范獻子取貨于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昭公二十七年〉）⁹⁵

⁹² 見劉蓉著：〈先秦依附關係的演變〉，《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3期，2004年6月，頁31-35、118。

⁹³ 見陳恩林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頁142。

⁹⁴ 見徐鴻修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12月，1版1刷），頁135。

⁹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94-895、909。

引文第 20 條記載魯昭公以「公徒」討伐季氏，然則叔孫氏協助季氏，因此由叔孫氏之司馬鬲戾帥叔孫氏之徒攻擊公宮，最後攻陷公宮的西北隅而進入公宮。叔孫氏之徒進入公宮後，見「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因此逐退「公徒」。觀望的孟氏見叔孫氏協助季氏，因此拘殺魯昭公派來的邱昭伯，表示與魯昭公決裂關係，並且進而討伐「公徒」。「公徒釋甲執冰而踞」一句之意，杜預《集解》云：「言無戰心。冰，積丸蓋，或云積丸是箭筈，其蓋可以取飲。」⁹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杜《注》：『言無戰心也。』冰即《詩·鄭風·大叔于田》之棚，十三年傳『奉壺飲冰』亦同，本是箭筈之蓋，可以臨時作飲器。」⁹⁷在戰事緊繃時，「公徒」居然可以卸除甲冑、蹲坐在地執箭筈之蓋飲水，因此杜預直言這些「公徒」並無戰心。試想，如果這些「公徒」真如楊、陳二氏所言，是魯昭公的「親兵」，亦即魯昭公的「衛兵」、「侍衛」，他們此舉豈非違反常理？筆者在上節中討論大夫之「徒」，這些「徒」不僅是戰鬥人員，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於庇護他們的主子忠心耿耿，在《左傳》中從未見到這些「徒」違逆主子的情事發生。因此，若將「公徒」解釋為「諸侯的親兵」，恐怕難以合理解釋《傳》文中所記載的狀況。再者，引文第 21 條記載晉國范獻子稱昭公二十五年時魯昭公討伐季氏，而季氏得以不失其位勢是「天救之也」。這是因為季氏能「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否則豈有「公徒」受命討伐季氏，這些「公徒」反而「說甲執冰以游」的道理？「公徒之怒」既然可以「休」，意味著這些「公徒」可以有自已的意志，因此他們才能「說甲執冰以游」而不做抵抗，說明這些「公徒」絕非魯昭公的「親兵」。第三，引文第 20 條後半段曰：「公徒將殺昭子」，孔穎達《正義》云：

昭子謀歸安眾而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伐季氏者不得入，故欲殺昭子也。⁹⁸

孔穎達認為「公徒」將殺昭子，是因為昭子與魯昭公密謀，將由昭子先回到魯國安撫眾人，再將魯昭公迎回魯國。但隨同魯昭公討伐季氏的「公徒」將不得回國，讓他們極為忿恨，因此埋伏於道將殺昭子。由此可以見出「公徒」其實都想回國，

⁹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94。

⁹⁷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464。

⁹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95。

只是他們的權益被犧牲，因此不得已而密謀殺昭子於道。如果「公徒」是魯昭公的親兵，魯昭公的生命安全將由他們維護，魯昭公必然會傾全力保證親兵能跟隨他一同回國，豈可能任由這些「公徒」流落國外？因此筆者認為「公徒」的身分應當不是楊、陳二氏所云，是「諸侯的親兵」。第四，《毛詩·魯頌·閟宮》中亦提及「公徒」，其文曰：

公車千乘，朱英綠滕，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

毛亨《傳》云：「大國之賦千乘。」鄭玄《箋》云：「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⁹⁹〈閟宮〉一詩依據《詩序》的說明，是「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¹⁰⁰雖然「公徒三萬」的數字上不排除有誇飾的成分，但若謂魯僖公有如此眾多的「親兵」，則可能難以讓人相信。況且鄭玄在《箋》中已提及，「公徒三萬」是「大國三軍」而「舉成數」的稱法；既然這是「大國三軍」，「公徒三萬」當然是隸屬於國家才是。至於「公徒」的身分為何？筆者認為即是第三節開頭所引相關經注的說法，他們即是「眾」、「人眾」，也就是一般的庶人。「公徒」與第三節中討論的「役徒」、「正徒」、「除徒」一樣，都是具有自由民身分的庶人。或許有學者會提出質疑，春秋時代「國家」與「國君」是一體的兩面；因此「公徒」隸屬於「國家」，不也是屬於「國君」嗎？筆者認為雖然「公徒」屬於國家，但他們是徵發自國家的庶民，在徭役結束後，這些「公徒」仍舊回到自己的宗族或居邑。「公徒」與國君之間並無直接的人身隸屬關係，他們是透過徵役制度的徵集後，接受國家或國君支配指揮；在徭役結束後，他們與國家或國君的關係也就暫時結束。必須注意的是，「公徒」與第四節中所討論投身大夫之門的「隱民」又有所不同。「公徒」與「○○之徒」、「其徒」的「徒」雖然皆參與戰鬥，但依據〈閟宮〉詩中鄭玄《箋》的意思，「公徒」的歸屬是國家或國君所有，而後者的歸屬則是大夫。因此「公徒」接受國家或國君的指揮調度，故而「公徒」特別加上「公」字；而「○○之徒」、「其徒」的「徒」則接受所屬大夫指揮調度，故而在「徒」字之前加上其所屬大夫之姓名，或以代名詞「其」表示這些「徒」屬於某位特定大夫。

⁹⁹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80。

¹⁰⁰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76。

六、徒兵

《左傳》中尚有「徒兵」一詞，將相關記載彙錄於下：

- 22、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隱公四年》）
- 23、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僖公二十八年》）
- 24、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襄公元年》）
- 25、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昭公二十年》）¹⁰¹

杜預《集解》於引文第 23 條注云：「徒兵，步卒」；於引文第 24 條注云：「徒兵，步兵。」¹⁰²據此可知，「徒兵」即是後世所謂的步兵，這是確定無疑的。引文第 22 條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注釋值得我們注意，其云：

古皆車戰，此言僅敗其徒兵，足見鄭雖敗，未受大創。說本沈欽韓《補注》。古者謂戰器為兵，戰必令人執兵，執兵之人亦曰兵。¹⁰³

楊伯峻依從清人沈欽韓之見，認為諸侯之師僅敗鄭國的徒兵，其車兵並未受到重創，因此鄭國仍保有足購的軍事實力。筆者認為，《左傳》作者在文字使用上極為精準，因此在本段記載中特將「徒」字加上「兵」，以表示這些「徒」是執戰器的

¹⁰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7、273、497、861。

¹⁰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3、497。

¹⁰³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37。

戰鬥人員。如果這裡僅僅記載為「諸侯之師敗鄭徒」，則「徒」的意涵則顯得模糊。因為在本文第三節中已經討論，《左傳》中的「徒」有「役徒」、「正徒」、「除徒」等作為「服徭役之庶人」的「徒」，而這些「徒」並非戰鬥人員。至於這些非戰鬥人員的「徒」是否也會在戰場上出現呢？《左傳·桓公十二年》的記載恰好可以作為證明，其文曰：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¹⁰⁴

文中記載楚國將「役徒」驅散於山中作為誘餌，用以引誘絞人出城門，而讓楚軍能趁機襲擊絞人。據此可以得知，引文第 22 條詳盡地記載「徒兵」而非不是記曰「徒」，是有其必要性的。引文第 24 條及第 25 條的情況與引文第 22 條情況相似，三條內容都與戰爭有關，也必須將《傳》文中「徒」的狀況說明清楚，因此均在「徒」字之後加上「兵」字，用以表明這些「徒」都是戰鬥人員。

至於引文第 23 條，晉國獻楚俘於周襄王，《傳》文記曰「徒兵千」，筆者認為其理由於引文第 22 條相同，都是特別表明所獻楚俘為戰鬥人員。同樣是獻俘的記載在見於《左傳·哀公十一年》：

甲戌，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閻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¹⁰⁵

吳、魯與齊大戰於艾陵，齊軍大敗，遭俘「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吳王以獻於魯哀公。這裡的「甲首」，杜預《集解》於〈桓公六年〉注云：「甲首，被甲者首。」¹⁰⁶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著甲冑之頭顱」；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云：「著甲軍人的腦袋。」¹⁰⁷以往學者誤解「甲首」為戎車之上的「車左」，¹⁰⁸皆誤。

¹⁰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24。

¹⁰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017。

¹⁰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12。

¹⁰⁷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217。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35。

雖然〈哀公十一年〉所記載獻給魯哀公的「甲首」是被梟首者，但特別強調這些俘虜是著甲冑的戰鬥人員，與引文第 23 條強調所獻之「徒兵」為戰鬥人員是相同的道理。另外，在《左傳·定公四年》亦有一條相關記載可與引文第 23 條相參看，其曰：

管、蔡啟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

杜預《集解》云：「與蔡叔車徒而放之。」¹⁰⁹周成王、周公賜予蔡叔「車七乘、徒七十人」，顯然與引文第 23 條「駟介百乘，徒兵千」和上引〈哀公十一年〉「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有著明顯差異。引文第 23 條與〈哀公十一年〉所記皆是獻俘的內容，由於是戰場上俘虜而得，因此其車乘皆是蒙著「介」、「革」也就是甲冑的戰車，其人員也是披堅執銳的戰鬥人員。反觀〈定公四年〉所記載賜予蔡叔的僅僅是「車七乘、徒七十人」，亦即普通的車乘與「徒」而已；這些「徒」既無「甲」又無「兵」，顯然只是普通的「眾」、「庶人」而已。原因其實很簡單，因為蔡叔是被流放者，因此成王、周公不可能賜予他具有武裝的車乘與戰鬥人員。

或有學者提出疑問，既然「徒兵」是披堅執銳的戰鬥人員，而上節中所說明的「公徒」亦是參與戰鬥的人員，則兩者的差異何在？筆者認為「徒兵」一詞強調其為戰鬥人員，但未能顯示出這類的戰鬥人員是屬於國家或國君所掌控，抑或是由大夫等貴族所屬「隱民」的「徒」。反觀「公徒」一詞，則能凸顯出這些「徒」是由「公」指揮調度，因此較「徒兵」更為精確。了解「徒兵」的意涵及其與「徒」、「公徒」的分別之後，則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徒兵」的身分。從上引「徒兵」的記載來看，這些手執武器的「徒」與第四、第五節的「徒」狀況相似，三者皆參與戰鬥。「徒兵」既然也稱為「徒」，只是再加上「兵」字強調其手執兵器，則其身分應當與前文三節所討論的「徒」一樣，都是自由民、亦即庶人。

最後尚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一般而言，春秋時代的「徒」在戰場上所擔任

¹⁰⁸ 藍永蔚云：「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車之首，稱『車左』，又叫『甲首』。」見藍永蔚著：《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1版1刷），頁61。又，《中國戰爭發展史》亦云：「車左甲士，主要司射，為一車之長，稱『車左』或『甲首』。」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頁46。

¹⁰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9。

的工作屬於後勤供給，似乎唯獨鄭國的「徒」可以成為「徒兵」，在戰場上披堅執銳。鄭國何以有此特別的「徒兵」？藍永蔚在《春秋時代的步兵》中云：

從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公元前六三七年這八十六年當中，戎狄與華夏之間戰事頻繁。由於戎狄族多居地形複雜的谷地，華夏族要實施攻擊，便不得不方棄傳統的車戰。比如當時的鄭國，即使是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的黃河大平原上，用戰車來抵禦北戎步兵的密集進攻，也同樣感到窮於應付了。建制步兵就在這種情勢下應運而生。

藍永蔚所謂的「建制步兵」，是指「脫離戰車獨立編制的步兵」，他認為「建制步兵產生較晚，大約是在春秋初期對西方和北方戎狄族的戰爭中開始出現的。」¹¹⁰筆者認為藍氏之說恐有待商榷。在春秋之前的「徒」一直以來都是戰鬥人員，如上引西周金文與《毛詩》的記載皆可證實。而且依據筆者的研究，殷商時代商王的「白」（師）即是由步兵組成。¹¹¹因此鄭國的「徒兵」，可以說是春秋時代的特例。¹¹²劉師文強曾指出鄭國用「徒兵」的原因，確有獨到見的，今引錄於下：

鄭國自春秋之初至春秋中期，一直保有獨立步兵的編制，當與其國力有關。試問：一輛車加上四匹馬，所需的支出可以負擔幾個步兵？這是非常簡單的算術問題。否則鄭非戎狄，如果財力足以負擔，何必弄個貴族都不願屈就的獨立步兵？正因車乘有限，依次分配。居上位者優先，以次類推。

113

劉師文強認為，鄭國運用獨立的步兵，也就是《左傳》所記載的「徒兵」，其根本

¹¹⁰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1版1刷），頁66。

¹¹¹ 參見拙著：《殷商軍事組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6月），頁201-204。

¹¹² 藍永蔚云：「建制步兵則是一種脫離戰車獨立編制的步兵。建制步兵產生較晚，大約是在春秋初期對西方和北方戎狄族的戰爭中開始出現的。」透過上文筆者的說明，足知藍氏此說並不正確。見藍永蔚著《春秋時代的步兵》，頁66。

¹¹³ 見劉師文強著：〈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文與哲》第9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12月，1版1刷），頁17-47。

問題在於國力貧弱，因此無法負擔車乘所需要的製作、養護等旁大開支。反觀建立「徒兵」的花費經濟實惠，在戰場上若能指揮得宜，亦可發揮戰力。總而言之，春秋時代的「徒兵」僅見於鄭國，這是鄭國特有的編制。

透過上文第三節至第七節的說明，可以得知《左傳》中「徒」字的意涵可以分為四種，分別為：一、役徒、正徒、除徒；二、「○○之徒」與「其徒」；三、公徒；四、徒兵。其實上述四種「徒」的詞彙，其身分均未脫離自由民，也就是庶民的身分，只是他們所呈現的狀態稍有不同。筆者從這四種「徒」所從屬的對象而言，可以歸納為兩大類：第一類，「徒」從屬於國家或國君，亦即「徒」仍受到國家或國君的掌控，如上述的役徒、正徒、除徒、公徒與徒兵。這些「徒」仍須為國家服徭役、披堅執銳上戰場，仍然履行對國家或國君的意義，因此筆者將其歸為第一類。第二類，「徒」投身大夫之家而成為「隱民」，因而從屬於大夫。這類的「徒」已經不受國家或國君掌控，他們聽命於所投效的主子，如上述「○○之徒」與「其徒」中的「徒」。

縱觀西周至春秋「徒」的變化，筆者認為「徒」的重要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降低。從第二節所引述的西周時代銘文，可知「徒」與「馭」並稱；在《毛詩》中屬於西周時代的篇章中，亦是「徒」與「御」並稱。「馭」、「御」皆指駕馬車的御手，也就是車上的戰鬥人員。周人以兵車為主要的戰爭工具，「御」的身分崇高是不言而喻的。而西周金文或《毛詩》中，將「徒」與「馭」或「御」並稱，可見「徒」與「馭」、「御」在戰場上協同作戰，「徒」在戰場上所承擔的任務頗為重要。而在記載春秋史實的《左傳》中，未曾得見「徒馭」或「徒御」二詞，取而代之的則是「卒乘」一詞，顯然「徒」在西周時代戰場上的地位已被「卒」所取代。至於「卒」的意涵，筆者將留待下節中說明。總而言之，筆者認為從詞彙使用上，可以明顯見出「徒」的地位從西周至春秋已然下降甚多。

七、卒、王卒、公卒

在上節中筆者提及西周金文與《毛詩》中，見有「徒馭」或「徒御」二詞，但在《左傳》中則未曾得見類似的詞彙。「馭」、「御」皆是指車上的御手，因此「徒馭」、「徒御」二詞中的「徒」即是指「步兵」，「馭」、「御」即是指「車兵」。而在《左傳》中，則常見「卒乘」一詞，例如〈隱公元年〉曰：「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宣公十二年〉曰「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

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成公十六年〉曰：「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成公十八年〉曰：「鐸遏寇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襄公十三年〉曰：「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昭公十二年〉曰：「吾軍帥強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哀公元年〉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¹¹⁴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中對於「卒」字的解釋，其中第三項即云：「步兵，徒兵。」¹¹⁵至於而「卒乘」的「乘」，楊伯峻則云：「一車謂之一乘」；又云：「車上甲士」；¹¹⁶顯然「卒乘」之「乘」亦可指「車兵」。上文中所討論的「徒」亦是步兵，既然「卒」、「徒」二字皆是指步兵，但兩者之間是否有所差異，抑或是異詞而同義？《左傳》記事精詳，既然分稱「卒」、「徒」為二名，應當有所差異而不可混同。

「卒乘」的「卒」字在典籍中亦有異文作「倅」。《周禮·夏官·諸子》曰：「掌國子之倅」；鄭玄注云：「故書倅為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¹¹⁷《禮記·燕義》曰：「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鄭玄注云：「卒讀皆為倅。」¹¹⁸《周禮·夏官·諸子》「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一句，《禮記·燕義》則作「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¹¹⁹至於「倅」之意涵，《周禮·夏官·戎僕》曰：「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鄭玄《注》云：「倅，副也。」¹²⁰《禮記·文王世子》於「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一句之下，鄭玄《注》云：「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為政於公族者。」陸德明《經典釋文》云：「倅者，音七對反，副也。」¹²¹《逸周書·糴匡》云：「餘子

¹¹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390、478、487、555、790、993。

¹¹⁵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98。

¹¹⁶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510。

¹¹⁷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73。

¹¹⁸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021。

¹¹⁹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73。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021。

¹²⁰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89。

¹²¹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399。

倅運，開口同食，民不藏糧，曰有匡。」晉人孔晁注云：「倅，副也。」¹²²《周禮·夏官·諸子》曰「掌國子之倅」，「國子」之意，鄭玄於《周禮·地官·均人》「以三德教國子」一句下注云：「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孔穎達《正義》云：「王太子已下至元士之適子也。」¹²³《周禮·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一句下，鄭玄《注》云：「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¹²⁴據此，則「掌國子之倅」一句，其意是指：國子為公、卿、大夫、士之副貳；易言之，「倅」即是指「國子」，即是指公、卿、大夫、士之子。筆者認為，以異文的觀點視之，《左傳》中的「卒乘」的「卒」字即是指「倅」。筆者之證據有三，以下分別論述。

第一，《左傳·成公十六年》曰：

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¹²⁵

此段文字是晉、楚鄢陵之戰時，楚國降晉的大夫苗賁皇告知晉厲公，楚國部隊的精英在「中軍王族」而已，如果晉軍能先將楚軍的「左、右」——也就是楚軍的「左軍」、「右軍」擊退，然後再將晉軍集中攻擊「中軍王族」，則楚軍必然大敗。《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中記載聲子追述此年之事，文字較為詳盡，曰：

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樂、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¹²⁶

〈成公十六年〉記曰「而三軍萃於王卒」，而〈襄公二十六年〉則記曰「四萃於其王族」。清人王引之《經義述聞》曾論及此處「三軍」、「四軍」的差異，並認為〈成

¹²² 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1版1刷），頁87。

¹²³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210。

¹²⁴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73。

¹²⁵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74-475。

¹²⁶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36-637。

公十六年〉的「三軍」當是「四軍」，指中、上、下、新四軍。¹²⁷〈成公十六年〉記為「王卒」，而〈襄公二十六年〉則記為「王族」，筆者認為據此可知「王卒」即是「王族」。至於此處「王族」之意，楊伯峻認為是「王之親族軍隊」，¹²⁸陳克炯則以上引〈襄公二十六年〉為例，認為是「由楚王之親族成員建制而成的核心軍隊」。¹²⁹

「族」，《說文》云：「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族从矢，族所以標眾矢之所集」；¹³⁰可知《說文》將「族」字解釋為箭鏃。典籍中「族」字一般則將之釋為「屬」，例如《左傳·定公四年傳》曰：「輯其分族」，孔穎達《正義》云：「族，屬也」；¹³¹《國語·齊語》曰：「工立三族」，韋昭注云：「族，屬也」。¹³²此外，「族」也釋為「眾」，如《禮記·祭法》曰：「曰族屬」，孔穎達《正義》云：「族，眾也」；¹³³《莊子·養生主》曰：「族庖月更刀」，崔譔注云：「族，眾也」。¹³⁴三者，「族」尚有「親」意，如《國語·晉語八》曰：「自卿以下不過其族」，韋昭注云：「族，親也」；《國語·楚語上》曰：「在中軍王族而已」，唐尚書注云：「族，親；族，同姓也。」¹³⁵四者，「族」亦有「聚」、「類」之意，如《周易·同人·象》曰：「君子以類族辨物」，孔穎達《正義》云：「族，聚也」；¹³⁶《尚書·堯典》曰：「方命圯族」，偽孔傳云：「族，類也」。¹³⁷據此可知，在典籍中「族」字一般皆有親屬、族類之意。王貴民在《商周制度考信》中解釋「王族」云：

¹²⁷ 見〔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2月，據清道光七年京師西米巷壽藤書屋重刊本影印），頁435。

¹²⁸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161。

¹²⁹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819。

¹³⁰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15。

¹³¹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7。

¹³²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164。

¹³³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801-802。

¹³⁴ 見〔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9月，1版），頁119、122。

¹³⁵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344、386。

¹³⁶ 見〔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4。

¹³⁷ 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6。

所謂王族自然是指當時商王的本族，即包括商王的子弟或孫輩未分出立族的直系王室成員。¹³⁸

張榮明在《殷周政治與宗教》中云：

「王族」是由殷王直接統轄、與殷王具有最親近關係的血緣集團。……王族的構成，既包括時王的後代，也包括先前王族中未分宗立族的王子王孫。從強本弱末的角度看，王族是王畿內勢力最強大的宗族。¹³⁹

朱鳳瀚在《商周家族形態研究》中云：

「王族」即是由在位的商王以其諸親子為骨幹而結合其他近親（如未從王族中分化出去的王的親兄弟與親侄等）組合而成的族氏。此種組合成分與《左傳》中見到的春秋時王族、公族的成分是相近的，如公族一般也主要是由諸侯（公）與其諸子組成的，像上引宋之戴、桓等諸公族情況即如此。周代各王也均有己之族，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的靈、景之族，這種族按王分劃當然是以王與其諸子為主了。¹⁴⁰

朱氏在這段文字中雖然是以商代為背景，所說明「王族」的「王」是指商王，但實質上與《左傳》中的王族、公族並無太大的差異。必須要說明的是，《左傳》中的王族、公族，其意義有廣、狹之分，其間仍稍有不同，關於此部分則留待後文說明。至於王族、公族在軍事行動時所扮演的角色，即是組成所謂的「族軍」。王貴民認為：

當時¹⁴¹由社會結構決定，兵員基本上是以族為單位組成徵發的，可謂之為

¹³⁸ 見王貴民著：《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12月，1版），頁16。

¹³⁹ 見張榮明著：《殷周政治與宗教》（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7年5月，1版1刷），頁106、113。

¹⁴⁰ 見朱鳳瀚著：《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2版1刷），頁69。

¹⁴¹ 筆者按：作者此謂的「當時」，即是指商、周時代。

族軍。但是此時它並不具有多少獨立性，還應屬於國家征戰武裝的組成部分。¹⁴²

族軍的形態在殷商甲骨中常見，可參看金祥恆先生〈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制度中的三族三行三師〉一文，¹⁴³在此不再贅引。時至西周早期後段約昭王、穆王時代的魯侯尊（《殷周金文集成》定名為「明公簋」，編號 7.4029）¹⁴⁴及第二節中所引班殷銘文中仍有族軍的記載，其銘文云：

隹王令明公趙三族伐東或（國），在邀（擽），魯侯又（有）囧（繇）工（功），用乍（作）旅彝。（魯侯尊）¹⁴⁵

在魯侯尊中的「族」，馬承源將之釋為「氏族」，無疑是正確的。¹⁴⁶周天子命令明公以三卒伐東國，明公應是此次軍事行動的主帥。銘文中的魯侯應該是隨從明公出征的三族之一，由此可知銘文中的三族，即是明公、魯侯以及另一支不知名的氏族。班殷銘中亦記載周天子命毛公為主帥，由吳伯、呂伯隨同征討東國。銘文最後記載命令「趙」以「乃族從父征」，依據美國漢學家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的意見，銘文中的「趙」即是器主「班」之子；¹⁴⁷亦即《竹書紀年》穆王三十五年中的「毛伯遷」。¹⁴⁸彭裕商則有不同的說法，其認為器主「班」為字，

¹⁴² 見王貴民著：《商周制度考信》，頁 209。

¹⁴³ 見金祥恆先生著：〈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制度中的三族三行三師〉，《金祥恆先生全集》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475-534。

¹⁴⁴ 關於魯侯尊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西周早期，《考釋》定為成王，《史徵》定為康王，《銘文選》定為康王，《人名》定為康王，《年代》定為昭王。

¹⁴⁵ 本銘文隸定，參見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7 月，1 版 1 刷），頁 70。

¹⁴⁶ 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 35。

¹⁴⁷ 參見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著：〈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Before Confucius: Study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頁 69-100。

¹⁴⁸ 參見〔清〕雷學淇義證：《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 5 月，2 版），頁 333。

「趙」爲其名，「班」爲毛公的支族之長。¹⁴⁹本文的重點不在於討論孰是孰非，但可以得知的是，自殷商至西周，以「族」的方式所構建的軍事力量一直歷久不衰。其原因不外乎是由於彼此之間有血緣上的關係，因此在徵集人員、平時訓練、戰時的指揮調度上都較能凝聚力量，在戰場上也較能夠發揮較大的戰力。

筆者認爲，透過〈成公十六年〉與〈襄公二十六年〉「王卒」與「王族」的相證合，可以得知「王卒」與「王族」的意涵必然有相重疊之處。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對於春秋時代公族、王族的解釋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其認爲廣義的公族、王族是：

包括時君所在近親家族與諸先君遺族，出自同一諸侯始祖……。春秋時期，列國內廣義公族中的諸先君遺族本身一般均已化分爲若干支族氏，各自獨立。各家族間只有名義上的血緣親屬關係，基本上不再具有共同的宗教、政治與經濟的聯繫，甚至親族觀念亦日益淡薄。¹⁵⁰

針對狹義的公族、王族，朱鳳瀚則云：

諸公遺族成員所以在數世代後仍保持著上述特殊的具有共同政治利益的關係，當如學者所指出的，實淵源於同一公的血緣關係。由此可見，此種遺族之最初形態應是諸國君在世時與其直系後代近親組成的家族。對於這種在血緣上始出自於同一國君的家族，似可以將之理解爲一種狹義的公族。狹義的公族亦有兩種形態，一是初形，指國君在世時與其若干直系後代近親組成的家族。二是發展形態，指國君去世後，此種家族的初形發展而成的親屬集團。從史料展示的實際情況看，狹義公族的初形必定是一個統一的規模不會太大的親屬組織實體，而其發展形態，在初始之時由於其成員多具有公子、公孫身份，故仍多有公族成員資格直接干預君權。但當其規模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即要從中分化出若干相互獨立的卿大夫家族，如鄭國諸穆、魯國三桓等。此種親屬集團雖然仍有觀念上的血緣親近感與共同的政治利益，但未必再是一個統一的親屬組織實體，已只是在觀念上

¹⁴⁹ 見彭裕商著：《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311-312。

¹⁵⁰ 見朱鳳瀚著：《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435-436。

仍保留著公族的名義，以所出國君諡號為稱，或在某些場合下聯合起來干預政治。¹⁵¹

狹義王族、公族中的「初形」發生在春秋時代早期，在春秋中期以後，由於王族、公族世代的繁衍，早已進入狹義王族、公族的發展形態。因此春秋中期以後的王族、公族，基本上已經是屬於廣義或狹義中「發展形態」的範圍。

既然王族、公族是由王或諸侯的親屬所組成，則「王卒」異文作「王族」顯然是可以被理解的。從親屬組織的角度來看，王或諸侯的親屬稱為王族、公族，而從軍事組織的角度稱呼這些王族、公族時則記載為「王卒」、「公卒」，意即表示他們是由具有王族、公族身分之人所組成。「卒」筆者認為即是「倅」，即是《周禮·夏官·諸子》中的「國子」，也就是公、卿、大夫、士之子。因此「卒」自然是王族、公族的成員，他們從事戰鬥時即稱之為「王卒」、「公卒」。

第二，《左傳·宣公十二年》曰：

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杜預《集解》云：「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杜預對於此段《傳》文的解釋顯得紊亂，因此孔穎達《正義》有「杜注多少皆望文也」的批評。¹⁵²雖然筆者對於「廣有一卒」的「卒」有不同於杜預的看法，但杜預對這裡的「卒」顯然是視為步兵，因此引用《司馬法》「百人為卒」的說法。至於《傳》文「廣有一卒，卒偏之兩」一句，杜預以「今廣十五乘，復以二十五人為承副」解釋；意即由二十五人擔任車乘一廣的「承副」。筆者在上文中引錄經師對於「倅」的解釋，可知「倅」即有「副」之意。依據杜預解釋，「卒」、「兩」都是步兵的單位。但作為步兵單位的「卒」，同樣也指稱其一百位戰鬥人員為「卒」，因此「承副」一詞所指當然也就是「兩」中的二十五位「卒」。

第三，除了《左傳》內容的論證外，《周禮·夏官·諸子》的內容亦可作為一條證據，其曰：

¹⁵¹ 見朱鳳瀚著：《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437。

¹⁵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93。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¹⁵³

雖然《周禮》是戰國時代的作品，所記載的職官制度究竟是何時、何地，學者至今仍聚訟紛云，但部分的內容仍可以作為研究先秦官制的基本材料。筆者認為上引《周禮·夏官·諸子》的內容，即可作為《左傳》中「卒乘」之「卒」為「國子」的證據。由於「國子」是公、卿、大夫、士的副貳，然則國家若遇到「兵甲之事」時，這些「國子」仍須「授之車甲，合其卒伍」開赴戰場。只是《周禮·夏官·諸子》謂「國子」是交由太子統領，這一點筆者則持保留態度。因為在其他相關的先秦文獻中，並未曾見到太子統率「國子」的制度，這個部分恐是後人的附入了。

最後有一點必須附帶說明，就是晉國的「卒」、「公卒」。《左傳·宣公二年》記載曰：

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

杜預《集解》云：「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又云：「宦，仕也。為制田邑以為公族大夫。」杜預又於「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之下注云：「皆官名。」¹⁵⁴雖然驪姬之亂時廢置「公族」一職，至晉成公時才又設立，不過晉國廣義的公族——即與國君同姓的子弟一直都存在，這可以從〈昭公三年〉得到證明：

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¹⁵³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73。

¹⁵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96。

孔穎達《正義》云：「《世族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也。羊舌，其所食邑名。唯言晉之公族，不知出何公也。」¹⁵⁵叔向感嘆當時晉國的公族凋零，自己的「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即是最好的例子。至於〈成公十八年〉的記載則容易讓人誤解，其文曰：

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為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¹⁵⁶

此段文字乍見之下，會讓人以為晉國的公族又包括卿的子弟在內，其實不然。楊伯峻認為晉國的公族大夫又兼掌卿之子弟，¹⁵⁷意即公族大夫除了管理公族子弟之外，又兼管卿的子弟。這是擴大了公族大夫的管轄範圍，但公族子弟與卿之子弟的血緣關係或團體關係，並不因為如此而混同。晉國在公族的問題及公族大夫的職權上與他國有所不同，但筆者認為，晉國的「卒」、「公卒」與其他諸國的情況並無差異。

總結以上所述，筆者認為《左傳》中「卒乘」、「王卒」的「卒」應讀為「倅」，其意涵則為「國子」，亦即公、卿、大夫、士之子。這些「卒」與王、諸侯有血緣的關係，符合朱鳳瀚所謂廣義的王族、公族或狹義王族、公族「發展形態」的範圍。因此就親屬關係而言，這些「卒」是王族、公族的成員，而在戰鬥時則稱為「王卒」、「公卒」，也就是「卒乘」之「卒」，屬性為步兵。

八、卒的形成

筆者在上文中分別探究了《左傳》中「徒」與「卒」的意涵，及其相關詞彙的說明，在此將綜合討論「徒」與「卒」的差別。「徒」與「卒」後世經師與學者都將其解釋為步兵，表面上他們在戰場上所扮演的角色相同，但兩者之間最大的分別在於身分的不同。「徒」的身分是庶人，也就是所謂的自由民。「卒」的身分則是「國子」，也就是公、卿、大夫、士之子；換句話說，就是與王、諸侯有血緣關係的王族、公族成員。兩者在身分上的高下即有顯著的差異。

¹⁵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23。

¹⁵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86。

¹⁵⁷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頁664。

檢索金文，在西周銘文中尚未出現「卒」字。目前所見三件有「卒」字的器物，分別為□外卒鐸（《集成》2.420）、杝里癩戈（《集成》17.11402）、中陽矛（《集成》18.11494），¹⁵⁸三器的鑄成年代都是戰國時代，其銘文內容如下：

□外卒鐸。（□外卒鐸）
公孳里雕之大夫敝之卒，左軍之攸僕介巨，杝里癩之攸戈。（杝里癩戈）
中陽，卒人。（中陽矛）

從「卒」字出現於金文的時代推測，西周時期尚未有「卒」，因此在西周金文中，只有「徒」字表示步兵。換句話說，在西周時代是由庶人，亦即所謂的自由民擔任步兵的工作。時至春秋時代「卒」出現於《左傳》，「卒」方始成為步兵的詞彙。何以「卒」亦成為步兵？筆者認為應該與王族、公族的成員繁衍有關。與王、諸侯有血緣親屬關係的王族、公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員益加眾多。《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曰：

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¹⁵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此指陽樊，謂在陽樊者，皆王之親姻也。」¹⁶⁰類似的記載又見於《國語·晉語四》，其文云：

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其非官守，則皆王之

¹⁵⁸ □外卒鐸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戰國。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4月，1版1刷）。杝里癩戈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戰國晚期。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17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4月，1版1刷）。中陽矛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戰國晚期。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18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1版1刷）。

¹⁵⁹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63。

¹⁶⁰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434。

父兄甥舅也。君定王室而殘其姻族，民將焉放？¹⁶¹

可知陽樊一地的「民」有一部分是與周天子有血緣的王室成員，足知其數量頗眾。隨著人數的增加，而車乘的數量未能隨之擴編時，原本應當立於車乘之上的王族、公族成員，被迫成為步兵，也就是《左傳》中的「卒」。《左傳·隱公十一年》的記載，正可為筆者論述的證據，其文曰：

夏，公會鄭伯于郝，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¹⁶²

劉師文強在〈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中同樣引屬此段文字，並認為穎考叔會與公孫闕爭車，其原因有二，其中一個因素就是鄭國的車乘不足。劉師文強云：

正因為車乘有限，依次分配。居上位者優先，以次類推。到了末了，人多車少，難免發引發紛爭，這是因為鄭國車乘較少，導致爭車的第一個原因。¹⁶³

對於春秋時代的貴族而言，車乘的有無是一件極其重要之事，因此在貴族多而車乘少的鄭國，才會引發這次的爭車事件。《左傳·昭公元年》有一段文字，可以表現出貴族或權貴者對於車乘有無的耿耿於懷，其文曰：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¹⁶⁴

¹⁶¹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73。

¹⁶²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9-80。

¹⁶³ 見劉師文強著：〈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文與哲》第 9 期，頁 17-47。

¹⁶⁴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705。

杜預《集解》在〈隱公三年〉中注云：「嬖，親幸也。」¹⁶⁵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嬖人，被寵幸的男臣女妾」；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云：「受寵愛的姬妾或侍臣。」¹⁶⁶荀吳的一介嬖人都嚴拒下車而成爲步兵，貴族或王族、公族成員面對無車乘可用時的窘迫則可想而知了。從隱公元年時鄭國的爭車，我們不難推測其他諸國的情況應當也相去不遠。尤其時代愈往後發展，王族、公族的成員勢必愈來愈多。在人多車少的情況下，不得不將部分的王族、公族成員改變爲步兵，因而形成「卒」這樣的戰鬥人員。至於由何人擔任「卒」？父親尚健在的王族、公族成員當然是優先的人選，所以《周禮·夏官·諸子》中的「倅」所指即是公、卿、大夫、士之子。

了解「卒」的形成原因後，筆者再進一步說明「卒」在戰場上所發揮的效益。筆者在第七節開頭曾提及《左傳》中常見「卒乘」一詞，而從未見到原本在西周金文或《毛詩》中常見的「徒馭」、「徒御」。既然在《左傳》中將「卒」與「乘」連用，足見兩者的關係密切。再者，從《左傳》的記載也可說明「卒」協同「乘」作戰，例如：

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宣公十二年〉）¹⁶⁷

《說文》云「奔，走也」；¹⁶⁸即是奔跑之意。《傳》文記載楚軍向晉軍進攻，車乘向晉軍馳擊，「卒」亦疾速奔跑向前衝鋒，顯示「卒」與「乘」協同作戰。藍永蔚在《春秋時代的步兵》中云：「除車上甲士外，每車還隸屬一定數量的步兵，作戰時，甲士乘車，步兵則在車下跟進，這就是所謂『車馳卒奔』的場面。」¹⁶⁹除了「車馳卒奔」的場面外，《左傳》亦屢見「卒」在戰場上與敵軍正面交鋒的記錄。爲行文之便，將相關《傳》文加上序號彙錄於下：

¹⁶⁵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3。

¹⁶⁶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897。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411。

¹⁶⁷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95-396。

¹⁶⁸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99。

¹⁶⁹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62。

- 26、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旌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桓公五年》）
- 27、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僖公二十八年》）
- 28、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文公七年》）
- 29、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宣公十二年》）
- 30、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于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成公二年》）
- 31、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鬥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後。……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成公十六年》）
- 32、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成公十六年》）
- 33、五月庚寅，荀偃、士匄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襄公

十年))

- 34、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襄公二十三年》)
- 35、子強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襄公二十五年》)
- 36、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昭公元年》)
- 37、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定公四年》)
- 38、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御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哀公十七年》)
- 39、公為支離之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懿子知之，見子之，請逐揮。(《哀公二十五年》)¹⁷⁰

由於「卒」是「國子」，是廣義王族、公族的成員，原本就有較高的家世背景。因此身為「國子」的「卒」可以接受有系統的軍事教育，練就熟練的戰技。如西周金文靜殷(《集成》8.4273)云：

唯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靜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

¹⁷⁰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6-107、272-273、317、396、424-425、429、474-475、478、539、603、622、704-705、951、1017-1018、1044、1051。

尸（夷）僕學射。（靜^殷）¹⁷¹

銘文中的「小子」，張亞初、劉雨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認為：

西周銘文中的「小子」，有以下幾種情況：1、作謙稱用，例如^{獸^殷}的「余雖小子」。2、作年輕人講，例如何尊：「爾有雖小子亡（作者原注：无）識」就是如此。何與王同宗，故周王亦稱之為「宗小子」。「宗小子」亦見於^盩駒尊。善鼎的「宗子」則是指諸侯卿大夫等宗族的嫡長繼承人而言，與宗小子不同。……3、作職官名講，例如「王射，有^鬲及師氏、小子^射射」（作者原注：令鼎），「命女^翽司公族^季」（作者原注：與）參有^鬲、小子、師氏、虎臣，^季朕褻事」（作者原注：毛公鼎），「伯大師小子伯公父」（作者原注：伯公父簋），「大師小子師望」（作者原注：師望鼎），「^趙小子^韞」（作者原注：小子^韞^殷）等器上的小子，都是這種情況。在這些器的銘文中，小子與師氏、虎臣等職官並列，小子是大師等職官的下屬之稱，所以這些小子作為職官名來理解是合適的。¹⁷²

據此可知，西周金文中「小子」一詞的使用情況頗為複雜。斯維至則在〈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表〉一文中云：

古者公卿大夫之子弟皆謂小子，故亦以小子自稱；官名並取義於此，蓋掌國子教育之事者也。……依余所考，當是《周禮》司馬之諸子，其職文云：「掌國子之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173

¹⁷¹ 靜^殷的鑄成年代：《集成》定為西周中期，《史徵》定為穆王，《銘文選》定為穆王，《人名》定為穆王，《斷代》定為西周中期約當穆王前後，《年代》定為穆王。

¹⁷² 見張亞初、劉雨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1版2刷），頁45-46。

¹⁷³ 見斯維至著：〈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表〉，《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7卷（成都：齊魯、華西、金陵、燕京四大學聯合編印，1947年，1版1刷）；又見斯維至著：《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年4月，1版1刷），頁188-222。

若依據斯維至之見，則靜設中的「小子」即是指「國子」，亦即《周禮·夏官·諸子》中的「倅」。靜設中的「小子」必須學射，也就是必須學習戰技。此外，《周禮》中也記載了教育「國子弟」的材料，除了〈夏官·諸子〉之外，其他尚如〈地官·師氏〉曰：「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¹⁷⁴又〈地官·保氏〉曰：「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透過這樣的訓練，由「國子」所擔任的「卒」才能在戰場上發揮較高的戰力。所以《左傳》中凡是與敵軍交鋒時，除了乘作戰車的車兵之外，步兵的部分全都是「卒」，幾乎沒有例外。

「徒」與「卒」相比較，以兩者在《左傳》所呈現出來的狀況，我們可以得知「徒」的重要性已遠遠不及「卒」。從上文的說明可以了解，「徒」的身分是庶人，而庶人的職業屬性即是務農，因此就客觀的環境而言，「徒」無法長期從事戰鬥訓練。因此在春秋時代「卒」興起之後，「徒」便逐步從戰場上讓出戰鬥的位置，而成爲後來的「役徒」，或者成爲國內內鬥時國君唯一能仰賴的戰鬥人員。關於此部分則留待下文中說明。

九、戰場上的卒、徒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云：

春秋時期的軍隊即是由車兵和隸屬步兵組成，其中車兵是軍隊的主體，隸屬步兵則是分屬於各輛戰車，是車兵的從屬。隸屬步兵以一定數量隸屬於一定戰車的這種組織形式——我們稱之為車卒（徒）組合，是當時軍隊的基本組織形式；它的基本單位也就是當時軍隊的基本編制單位。¹⁷⁵

藍永蔚稱配合車乘作戰的「卒」爲「隸屬步兵」，而這種「隸屬步兵」與車乘的配合是春秋時代的基本編制。基本上筆者同意藍永蔚的看法，也在上節中作了說明。學者或許會受到上引《左傳·宣公十二年》所記載「車馳卒奔」一句所影響，認

¹⁷⁴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12。

¹⁷⁵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78-79。

爲春秋時代的車戰場面是車乘向前衝鋒，而「卒」跟隨在車乘之後前進；猶如現代坦克車廣泛運用在戰場上，步兵隨行於坦克車之後作戰一般。¹⁷⁶今世的坦克車速度較爲緩慢，即使高速行駛，尾隨的步兵仍可快跑跟進。春秋時代車乘在戰場上馳騁，其速度之快豈能與坦克車相提並論。在這樣高速奔馳的情況之下，「卒」如何能緊隨車乘，在戰場上奔跑衝殺敵軍？又有學者另有看法，認爲春秋時代的「卒」與車乘配合而形成所謂的「陣」，如藍永蔚即持此見。¹⁷⁷因此筆者認爲這點誤解必須先作釐清。

在正式論及「卒」的作戰方式之前，筆者認爲有必要先對「車戰」的狀況作說明。關於「車戰」的實際情況，在《左傳》中並未能深入說明，因此學者往往對「車戰」的情況一知半解。不過身處戰國時代的屈原，在其作品〈九歌·國殤〉中有一段文字值得我們注意，其文云：

操吳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矢交墜兮士爭先。
凌余陣兮躐余行，左驂殪兮右刃傷。霾兩輪兮繫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

178

「車戰」的戰爭型態在戰國時代已經進入沒落時期，但屈原的描寫仍可幫助我們對於春秋時代以前的「車戰」情況有更一步的了解。劉永華在〈中國古代的車戰騎戰與作戰方法〉一文中曾對上引屈原〈九歌·國殤〉中的文字作闡述，今將其見引錄於下：

當戰鬥開始以後，雙方的戰車一進入弓箭的射程，四名戰將¹⁷⁹與車後的徒兵就開始對射，目標自然首指戰馬，次及御手和戰士。對射如不能阻止對方的前進，就要放下弓箭拿起戈、戟，在兩車交叉駛過的短時間內，同時揮戈奮擊，左右兩側分別與對面的敵手進行交鋒。揮舞的長柄戈、戟，不

¹⁷⁶ 劉雨云：「一輛戰車還應配備徒兵十名，有如今日之坦克與步兵配的情況。」見劉雨著：〈西周金文中的軍事〉，收錄於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4月，1版2刷），頁228-251。

¹⁷⁷ 參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234-241

¹⁷⁸ 見〔宋〕洪興祖著：《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6月，1版1刷），頁118-119。

¹⁷⁹ 筆者按：劉永華此處的「四名戰將」，是指作戰雙方於戰車上除了御手之外的二名乘員。

僅可以觸及車右或主帥，還可以觸及中間的御手，這時兩位戰將除攻擊對方，首要的任務是保護御手，因為御手沒有兵器，且不能分散注意力進行自衛，否則車翻人亡，同歸於盡。如果一次交鋒未決勝負，雙方即回車重新開始。事實上在大規模車戰的混戰中，能衝過一輛又一輛敵車和步兵群而不被擊毀，有能力回車再戰的，無疑是這場戰爭的勝利一方。¹⁸⁰

劉永華的意見筆者基本上同意。配合屈原〈九歌·國殤〉中的文字，不難看出車戰時車乘衝撞的力道極為猛烈，因此在春秋時代，戰爭的勝負往往就在一兩次的對戰後即見分曉。不過要注意的是，劉永華認為「徒兵」依附於戰車之後，筆者對此有所保留。在下文中，筆者將進一步討論戰場上步兵的作戰方式。

其實「卒」的作戰方式，《左傳》中早已明確載明。上引文第 29 條的內容，即是接續在「車馳卒奔」一句之後；易言之，所謂的「卒奔」並非指「卒」緊隨車乘之後向前衝鋒，而是奔向戰場組成「拒」，所以才有引文第 29 條的「右拒」、「左拒」。《左傳·桓公五年》曰：「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杜預《集解》云：「拒，方陳。」¹⁸¹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拒，方陣勢。」¹⁸²《國語·吳語》云：「萬人以為方陳，韋昭注云：「百行故萬人，正四方也。」¹⁸³劉師文強因此認為，「方陳就是部兵部隊。」¹⁸⁴《左傳》中關於「拒」的記載共有三段，除了引文第 29 條外，另見引文第 26、36 條。首先引文第 36 條明確記載晉國的部隊「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即是指將車乘上的車兵改組為步兵，使原本十五位車兵改編為三個伍。據此可知，下文所謂的「五陳」都是由步兵構成。「五陳」中有「前拒」，則知「拒」是由步兵組成。再者，引文第 29 條云：「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明言「右拒」為「卒」所組成。藍永蔚在《春秋時代的步兵》中述及古代歐洲的步兵作戰方式，其形態與春秋時代由「卒」所組成的「拒」幾乎一致，其文云：

古希臘車戰的歷史結束於荷馬史詩時代，那是公元前九世紀，約當於我國

¹⁸⁰ 見劉永華著：〈中國古代的車戰騎戰與作戰方法〉，《戲劇藝術》1997年第2期，頁59-70。

¹⁸¹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6。

¹⁸²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05。

¹⁸³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435。

¹⁸⁴ 見劉師文強著：〈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文與哲》第9期，頁17-47。

的西周末年。從公元前八世紀起，希臘開始了步戰。公元前五九四年，梭倫改革時期，多立斯人的後裔斯巴達人建立了嚴正的步兵戰鬥隊形——多立斯方陣。早期的多立斯方陣是有縱深的橫隊；前列是貴族甲士（全權公民）組成的重裝步兵（hoplitae），後列是他們的僕役（無全權者和奴隸）組成的輕裝步兵（gymnetae）。作戰時，後列輕裝步兵用石塊、梭鏢進行攻擊準備。接敵後，重裝步兵以長矛攻擊，短劍格鬥；輕裝步兵則進行協助，肅清殘敵。所以這種方陣的戰術非常簡單，起決定作用的是重裝步兵的勇敢、體力和技藝，幾乎沒有什麼戰術機動可言。這種方陣同我國西周和春秋初期附屬於戰車的步兵方陣頗為相似。¹⁸⁵

這種由步兵組成的「拒」，其實終春秋時代皆是如此；即使如引文第 36 條中魏舒所佈下的「五陳」，也只是「拒」的變化形式而已。若追溯「拒」的源流，早在武王伐紂時便已留下記載。《尚書·牧誓》曰：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

偽孔《傳》云：「今日戰事就敵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言當旅進一心。」孔穎達《正義》云：「戰法：布陳然後相向，故設其就敵之限，不過六步、七步乃止相齊焉，欲其相得力也。」¹⁸⁶所謂的「止相齊」，即是指停下腳步、左右對齊；其目的就是維持方陣的整齊。方陣之所以能發揮力量，就是靠著整齊的陣勢步步逼進敵軍或是抵擋敵軍的衝陣。如果方陣被破壞而形成缺口，將無法團結力量而遭敵軍從缺口突破陣勢。一旦如此，方陣則必然潰散；欲再重組方陣，幾乎已無可能。「卒」除了組成「拒」作戰之外，在特殊的情況時亦有不組成方陣的例子。如引文第 33 條，晉國軍隊久攻偃陽不下，最後由「荀偃、士匄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才一舉攻下偃陽。此次戰役主要是包圍城邑，因此「卒」無需結成「拒」與敵軍交鋒。總而言之，春秋時代的「卒」，在戰場上的作戰形式是組成「拒」，藉此團結力量對抗敵人的車兵或步兵，絕非緊隨於車乘之後奔跑。

¹⁸⁵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 263。

¹⁸⁶ 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頁 157。

以上說明「卒」在戰場上的戰鬥位置與作戰形式，再者筆者接著說明「徒」在戰場上的工作。在上文第三節中，筆者說明《左傳》中「徒」的相關詞彙有「役徒」、「正徒」、「除徒」，而這些都是指服徭役的庶人。筆者認為，春秋時代的「徒」在戰場上的任務並非披堅執銳在第一線與敵人作戰，而是從事「役徒」的工作。《周禮·地官·鄉師》有一段文字可以作為說明，其文曰：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者。

鄭玄《注》云：「輦，駕馬；輦，人輓行，所以載任器也，止以為蕃營。」賈公彥《疏》云：「大軍旅者，謂王行征伐。云大會同者，謂王於國外與諸侯行時會殷同也。云正治其徒役者，謂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皆出於鄉，故鄉師治其徒役。云與其輦輦者，輦駕馬所以載輜重，輦所以載任器，亦鄉師治之，故云與其輦輦也。」¹⁸⁷《周禮》中認為軍旅會同之事，由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載運物資、工具的任務。但必須注意的是，輦輦只是載運物品的交通工具，而使用輦輦的人應當也包括在「徒役」之中。《左傳》中有兩段文字正可以證明我們的說法。〈昭公十三年〉曰：

及郊，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¹⁸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築壁壘須勞役，而役人已疲勞。……軍營以藩圍之。」¹⁸⁹是可知原本軍旅駐紮時必須構築營壘，但由於「役人」已疲累，故只以簡單的藩籬圍之。又〈襄公十年〉曰：

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

杜預《集解》云：「董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¹⁹⁰孔穎達《正義》曰：

¹⁸⁷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75。

¹⁸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06。

¹⁸⁹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1346。

¹⁹⁰ 關於《傳》文中「孟氏之臣秦董父」，楊伯峻云：「孟氏之臣，魯孟孫之家奴。」見楊伯

「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人挽以行，謂之輦。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為藩營。此人挽重車以從役也。」¹⁹¹是秦董父亦是「役人」，但其工作是推挽重車。從這兩段記載可以得知，在戰場上的役人同樣都是指被徵發服徭役之人，但

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974。楊氏以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奴，而與杜預認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臣不同，我們以為兩說皆有商榷之處。就在此段記載的隔年，也就是襄公十一年時，魯國的國政發生了一件重大的變革，其文曰：「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捨。」魯國三桓對於作三軍之後的方式各有不同，杜預注季氏之法云：「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無公征」；注孟氏之法云：「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注叔孫氏之法云：「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44-555。《傳》文記載孟氏及叔孫氏的文字中皆有「臣」字，楊伯峻分別解釋云：「其入軍籍皆年青力壯，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弟，而皆以奴隸待之，其父兄則為自由民。」又云：「叔孫氏則仍實行奴隸制，凡其私乘，本皆奴隸，今補入其軍中者亦皆奴隸。」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987。劉師文強曾針對楊氏的注解作討論，其文云：「我們推測，楊氏所以提出季氏釋奴隸為自由民，孟氏使半為奴隸的原因等等說法，關鍵可能在於『使盡為臣』的『臣』字。許多學者，包括楊氏在內，都認為古書中的『臣』字代表奴隸的意思，實則這是一種誤解。我們認為，這裡的『臣』字，只是代表隸屬關係。就是說，這些原來在軍、賦上必須向國君負責的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為屬於三家的新的隸屬關係。也就是說這些魯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了原先的隸屬關係，但並未改變他們的身分。」見劉師文強著：〈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頁 393-410，註 23；原發表於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1997 年 7 月）。劉師文強以為這裡的「臣」與奴隸無關，只是說明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其中有一部份直接隸屬於孟氏。據此，則〈襄公十年〉中「孟氏之臣秦董父」的「臣」字亦可如是解釋之，可知秦董父是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而直屬於孟氏者，其身分即是楊伯峻所謂的自由民，也就是本文中所謂的庶人。再者，吳榮曾云：「罪犯奴隸所從事的工作，《周禮·司隸》說是『役國中之辱事』。〈罪隸〉則說『掌使令之小事』。稱之為『辱事』者是表明為自由民所不屑為的。什麼是『辱事』呢？鄭玄舉《儀禮·士喪禮》中所指的『隸人溷廁』就應該事『辱事』中的一種。『小事』又是指蛇麼呢？孫詒讓認為：大事是指軍旅、田狩、溝洫、築城、修路。在此以外的那些『煩辱之事』就是『小事』。而且他還說：『大事』是『眾庶』的事，罪隸是沒有資格去擔當的。」見吳榮曾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6 月，1 版 1 刷），頁 52。據此可知，秦董父若是奴隸的身分，是沒有資格參與軍旅之事，因此這裡的「臣」字不可如楊伯峻作奴隸解才是。

¹⁹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38。

其工作內容卻可分為板築及推挽重車兩種，與《周禮·地官·鄉師》及鄭玄《注》的說法一致。

曹操於《孫子·作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一句之下注云：

車駕四馬，率三萬軍，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衣裝；廩二人，主養馬，凡五人。

唐人杜牧在《孫子》注中引《司馬法》曰：

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¹⁹²

依據《司馬法》與曹操的意見，藍永蔚整理出「徒」在戰場上的工作內容，分別為：炊事、守車的看守、養馬、打柴、割草、提供飲水等。¹⁹³據此可以證明，春秋時代的「徒」在戰場上已經淪為後勤供給的工作，顯然與西周銘文或《毛詩》中所描述「徒」已有很大的落差。

最後還須說明一點，即是《左傳》中亦屢見「公徒」披堅執銳從事戰鬥，似與上文中筆者的說法互相矛盾。在本文第五節中已說明「公徒」的意涵，其為隸屬於國家或國君的庶人，一般而言受到國家或國君的調度指揮，因此於「徒」之前特加「公」字以表示其隸屬於國家或國君。這些「公徒」在戰場上的確已無披堅執銳的機會，因此僅能從事後勤工作。但這些「公徒」卻經常成為國內內鬥時的兵員，而且都是由國君徵集，因此這些「公徒」效力於國君。不過由庶人充任的「公徒」顯然缺乏專業的戰技訓練，因此於《左傳》記載中，「公徒」往往敗績，例如引文第 20、21 條即是其例。學者或許會質疑，既然「公徒」未經過戰技訓練，何以國君卻調動「公徒」擔任戰鬥人員？何不調動戰力較高的「卒」為其效力？筆者認為，「卒」的身分皆是「國子」，而這些「國子」皆是公、卿、大夫、士等

¹⁹² 見〔周〕孫武著，〔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2刷），頁29。

¹⁹³ 見藍永蔚著：《春秋時期的步兵》，頁109-110。

具有「王族」、「公族」血緣關係的貴族之子。可是諸侯國內的鬥爭，往往都是國君與世家貴族相齟齬，因此導致兵戎相向的局面。試問，這些具有「國子」身分的「卒」，豈會幫助國君一方？雖然國君亦有自己較親近的親屬擔任戰鬥人員，但畢竟數目有限，遠不能與勢力龐大的世家大族相匹敵。而且時間愈往後推移，尤其是春秋中葉以降，諸侯國內國君的勢力逐步削弱，這已經是當時各國普遍的狀況。沈長雲在《中國歷史·先秦史》中云：

從春秋中晚期之交開始，一些國家的內政外交包括對外戰爭和結盟等事，都逐漸由強大夫家說了算。這樣的強大夫家如魯國的「三桓」，晉國的「六卿」（作者自注：趙、魏、韓、知、中行、范六大夫之家），鄭國的「七穆」（作者自注：鄭穆公的七位兒子的後嗣），齊國的陳氏、鮑氏，宋國的皇氏、向氏、樂氏等。其中晉、鄭、魯三國甚至出現了一種卿大夫輪流執政的政治體制：各國的「執政」（作者自注：主持政事者）由諸卿族輪流擔任，諸卿大夫共同謀劃國家的內外方針大計。¹⁹⁴

因而在此情況之下，國君已無法掌控卿大夫，當然也無法指揮由「國子」組成的「卒」。國君只能徵集庶人擔任自己的「公徒」，發與「公徒」武器，成為自己的武裝人員。

總結以上所論，筆者認為春秋時代的戰場上，作為戰鬥人員的步兵僅有「卒」一種，「徒」只能從事後勤供給的工作。不過在諸國之中鄭國較為特殊，因為其有獨立的「徒兵」，這點筆者在上文第六節中已有說明。戰鬥人員的「卒」的作戰方式並非緊隨於車乘之後，而是集結成「拒」，也就是以「方陣」的形式作戰。

十、結語

本文以《左傳》為討論範圍，說明「徒」、「卒」的意涵與其變化，今將本文研究成果羅列於下：

一、《左傳》的「徒」可以分為四類中，分別為（一）「役徒」、「正徒」、「除徒」，（二）「○○之徒」與「其徒」中的「徒」，（三）公徒，（四）徒兵。雖然「徒」

¹⁹⁴ 見沈長雲著：《中國歷史·先秦史》，頁244。

在《左傳》中細分為上述的四類，但其身分皆是「庶人」，亦即所謂的「自由民」，也就是典籍中常見的「眾」，其職業屬性則為「農」。「役徒」、「正徒」、「除徒」平時務農，國家或國君徵發他們服徭役時則稱為「役徒」、「正徒」、「除徒」。「○○之徒」與「其徒」中的「徒」，則是以自由民的身分投入大夫之家，而成為大夫的「黨徒、部下」兼戰鬥人員。這類的「徒」已不受國家掌控、調度，他們已經成為卿大夫的「私屬」。「公徒」是透過徵役制度的徵集後，披堅執銳成為戰鬥人員，並接受國家或國君支配指揮。「公徒」與國君之間並無直接的人身隸屬關係，他們與「○○之徒」、「其徒」中的「徒」成為卿大夫「私屬」的情況不同。「徒兵」是披堅執銳的步兵，僅見於春秋時代的鄭國，這是鄭國特有的編制。筆者從這四種「徒」所從屬的對象而言，可以歸納為兩大類：第一類，「徒」從屬於國家或國君，亦即「徒」仍受到國家或國君的掌控，如上述的役徒、正徒、除徒、公徒與徒兵。這些「徒」仍須為國家服徭役、披堅執銳上戰場，仍然履行對國家或國君的意義，因此筆者將其歸為第一類。第二類，「徒」投身大夫之家而成為「隱民」，因而從屬於大夫。這類的「徒」已經不受國家或國君掌控，他們聽命於所投效的卿大夫，如上述「○○之徒」與「其徒」中的「徒」。

二、甲文、西周金文中皆不見「卒」字，「卒」字始戰國兵器金文中，足知其發展較晚。筆者認為，「卒」始見於《左傳》，應當起源春秋時代。《左傳》中「卒乘」、「王卒」的「卒」應讀為「倅」，其意涵則為「國子」，亦即公、卿、大夫、士之子。這些「卒」與王、諸侯有血緣的關係，符合朱鳳瀚所謂廣義的王族、公族或狹義王族、公族「發展形態」的範圍。因此就親屬關係而言，這些「卒」是王族、公族的成員，而在戰鬥時則稱為「王卒」、「公卒」，也就是「卒乘」之「卒」，屬性為步兵。關於「卒」的形成，筆者認為應該與王族、公族的成員繁衍有關。與王、諸侯有血緣親屬關係的王族、公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員益加眾多。因此原本應當立於車乘之上的王族、公族成員，被迫成為步兵，也就是《左傳》中的「卒」。

三、「卒」在春秋時代的戰場上，其戰鬥方式是集結成「拒」，亦即所謂的「方陣」，絕非跟隨車乘於車乘後奔馳衝鋒。「徒」在春秋時代的戰場上則負責後勤補給的工作，主要負責的工作內容建築營壘及推挽重車。其他如炊事、守車的看守、養馬、打柴、割草、提供飲水等雜役工作，亦是「徒」在戰場上的工作項目。

四、縱觀西周至春秋「徒」的變化，筆者認為「徒」的重要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降低。從第二節所引述的西周時代銘文，可知「徒」與「馭」並稱；在

《毛詩》中屬於西周時代的篇章中，亦是「徒」與「御」並稱。「馭」、「御」皆指駕馬車的御手，也就是車上的戰鬥人員。周人以兵車為主要的戰爭工具，「御」的身分崇高是不言而喻的。而西周金文或《毛詩》中，將「徒」與「馭」或「御」並稱，可見「徒」與「馭」、「御」在戰場上協同作戰，「徒」在戰場上所承擔的任務頗為重要。而在記載春秋史實的《左傳》中，未曾得見「徒馭」或「徒御」二詞，取而代之的則是「卒乘」一詞，顯然「徒」在西周時代戰場上的地位已被「卒」所取代。由於「徒」的身分是庶人，而庶人的職業屬性即是務農，因此就客觀的環境而言，「徒」無法長期從事戰鬥訓練。因此在春秋時代「卒」興起之後，「徒」便逐步從戰場上讓出戰鬥的位置，而成為後來的「役徒」，或者成為國內內鬥時國君唯一能仰賴的戰鬥人員。

引用文獻

(一) 古籍

- 《周易正義》，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尚書正義》，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春秋公羊正義》，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
-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撰，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2月，據清道光七年京師西米巷壽藤書屋重刊本影印。
- 《茶香室經說》，清·俞樾撰，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1版1刷。
- 《國語韋昭註》，三國·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史記》，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3月，北京1版17刷。
-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3月，2版。
- 《竹書紀年義證》，清·雷學淇撰，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5月，2版。
- 《荀子集解》，周·荀況撰，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北京1版4刷。
- 《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周·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北京：中華

書局，2004年2月，1版2刷。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集釋，臺北：貫雅文化公司，1991年9月，1版。

《楚辭補注》，宋·洪興祖撰，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6月，1版1刷。

(二) 今人專書

《左傳會箋》，竹添光鴻撰，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1刷。

《春秋左傳研究》，童書業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1版2刷。

《春秋左傳注》，楊伯峻撰，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6刷。

《春秋左傳詞典》，楊伯峻編著，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

《左傳詳解詞典》，陳克炯編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

《逸周書彙校集注》，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1版1刷。

《商周制度考信》，王貴民撰，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12月，1版。

《殷周政治與宗教》，張榮明撰，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7年5月，1版1刷。

《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朱鳳瀚撰，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2版1刷。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撰，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1版。

《殷商軍事組織研究》，黃聖松撰，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6月。

《西周對外經略研究》，何樹環撰，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12月。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張亞初、劉雨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1版2刷。

《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陳恩林撰，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10月，1版1刷。

《先秦兩漢史研究》，吳榮曾撰，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1版1刷。

《先秦史研究》，徐鴻修撰，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12月，1版1刷。

《先秦社會形態研究》，晁福林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3月，1版1刷。

《中國歷史·先秦史》，沈長雲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6月，1版1刷。

《春秋時代的步兵》，藍永蔚撰，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1版1刷。

《中國戰爭發展史》，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年 12 月，1 版 1 刷。
- 《中國古代社會》，何茲全撰，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8 月，1 版 1 刷。
- 《中國社會史論》，周積明、宋德金主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2 月，1 版 1 刷。
- 《編戶齊民》，杜正勝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3 月，1 版 1 刷。
- 《大辭典》，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臺北：三民書局，1985 年 8 月，1 版 1 刷。
-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 年 3 月，景印 5 版。
- 《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1 版 1 刷。
- 《殷契鈎沉》，葉玉森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1 版 1 刷。
- 《殷周金文集成》第 2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4 月，1 版 1 刷。
- 《殷周金文集成》第 5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6 月，1 版 1 刷。
- 《殷周金文集成》第 8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4 月，1 版 1 刷。
- 《殷周金文集成》第 17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4 月，1 版 1 刷。
- 《殷周金文集成》第 18 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12 月，1 版 1 刷。
-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馬承源主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1 版 1 刷。
-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年，1 版 1 刷。
-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唐蘭撰，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1 版 1 刷。
- 《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 11 月，1 版 1 刷。
- 《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彭裕商撰，成都：巴蜀書社，2003 年 2 月，1 版 1 刷。

《金文人名匯編》，吳鎮烽撰，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版1刷。

(三) 今人論文

-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 Edward L. Shaughnessy (夏含夷) 著, 見《Before Confucius: Study in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Classics》(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頁 69-100。
- 〈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制度中的三族三行三師〉, 金祥恆撰, 見《金祥恆先生全集》第 2 冊 (臺北: 藝文印書館), 頁 475-534。
- 〈西周主體農業生產者試探〉, 彭邦炯撰, 見《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成都: 巴蜀書社, 1998年10月, 1版1刷), 頁 229-237。
- 〈兩周金文所見職官表〉, 斯維至撰, 見《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 7 卷 (成都: 齊魯、華西、金陵、燕京四大學聯合編印, 1947年, 1版1刷); 又見斯維至著:《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臺北: 允晨文化公司, 1997年4月, 1版1刷), 頁 188-222。
- 〈西周金文中的軍事〉, 劉雨撰, 見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99年4月, 1版2刷), 頁 228-251。
- 〈釋金文「或人」、「遯或徒」〉, 黃聖松撰, 見《成大中文學報》第 15 期 (臺南: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6年12月, 1版1刷), 頁 1-26。
- 〈中國古代的車戰騎戰與作戰方法〉, 劉永華撰, 見《戲劇藝術》1997年第 2 期, 頁 59-70。
- 〈論「作爰田」中的「國人」〉, 劉文強撰, 見《中山人文學報》第 1 期 (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 1995年4月, 1版1刷), 頁 19-38。
- 〈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 劉文強撰, 見《晉國伯業研究》, 頁 393-410; 原發表於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 (香港: 香港大學, 1997年7月)。
- 〈封與封人〉, 劉文強撰, 見《慶祝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 學生書局, 2002年11月, 1版), 頁 121-150。
- 〈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 劉文強撰, 見《文與哲》第 9 期 (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6年12月, 1版1刷), 頁 17-47。
- 〈《左傳》輿人考〉, 黃聖松撰, 見《文與哲》第 6 期 (高雄: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5年6月, 1版1刷), 頁 35-68。
- 〈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 高廣政撰, 見《管子學刊》1998年第 3 期, 頁 24-27。

The Study of “Tu” and “Zu” in *Zuo-Zhuan*

Huang, Sheng-S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discuss the meaning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u”(徒) and “Zu”(卒) in the *Zuo-Zhuan* and refer to other related references and materials dug from the ground. In general, “Tu” and “Zu” mean infantrymen or foot soldiers in ancient books, but in fact they are still different. “Tu” appears in earlier eras, and their status is civilians whose job are farming. Thus, in terms of objective environment, “Tu” can’t engage in fighting training in a long term. After “Zu” rise and develop in the Chun Qiu Age, “Tu” yield their battle position from battlefields and become “Yi-tu” later or the only battle fighters that the monarch can rely on while internal fighting happens.

With regard to “Zu” that should be read “Cui”(粹), it means “Guo-zi”(國子), who are also the sons of senior officials or high ranks such as Gong, Qing, Da-fu, and Shi. “Zu” have the bl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monarch and the dukes and correspond with Zhu, Fong-han’s the broad definition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and the narrow definitions of the coverage of the development form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Thus, in terms of kindred, “Zu” are the members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and they are called “Wang Zu” and “Gong Zu” in fighting as well as the “Zu” of “Zu-cheng” whose attribute is infantrymen. With regard to the conformation of “Zu,” the writer thinks that it is related to the member propagation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The members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who have the kindred with the monarch and dukes increase more and more with time going by. Therefore, originally those members of Wang Tribe and Gong Tribe who should be on the rides are compulsorily become the infantrymen as well as the so-called “Zu” in the *Zuo-Zhuan*.

Keywords: *Zuo-Zhuan*, Tu, and Zu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